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MPF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保薦人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受託人	: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版本日期	: 2020年3月
東亞（強積金）熱線	: (+852) 2211 1777（由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運作）
傳真	: (+852) 3608 6003
電郵	: BEAMPF@hkbea.com
網址	: http://www.hkbea.com

重要事項：

- 重要通知：若閣下對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容的涵義或意思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本行業計劃提供不同的成分基金：(i) 投資於一個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基金（投資於股票或債券）；或(ii) 直接投資。各成分基金有不同的風險承擔。
- 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並不提供任何退還資本的保證。
- 投資涉及風險。在作出投資選擇前，閣下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政狀況。在選擇成分基金時，如閣下對若干成分基金是否適合閣下（包括該成分基金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目標）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財務及 / 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閣下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閣下的成分基金。
- 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前，您應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務狀況。您應注意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不一定適合您，且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及您的風險取向之間或存在風險錯配（即投資組合之風險或會大於您的風險承受能力）。如您就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您有任何疑問，您應徵詢財務及 / 或專業人士之意見，並因應您的個人情況而作出最適合您的投資決定。
- 您應注意，實施預設投資策略後或會影響您的強積金投資及累算權益。如您就您或會受到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您應向受託人查詢。

目錄

標題	頁數
1. 引言.....	1
1.1 關於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	1
1.2 供款的投資.....	1
2. 核准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名錄.....	2
2.1 保薦人.....	2
2.2 受託人.....	2
2.3 投資經理.....	2
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	3
3.1 計劃結構.....	3
3.2 成分基金表.....	4
3.3 投資目標及政策.....	5
3.4 貨幣風險.....	18
3.5 投資及借款限制.....	18
3.6 超逾投資限額的後果.....	19
3.7 成分基金的設立、終止、合併及分立.....	19
4. 風險.....	21
4.1 風險類別.....	21
4.2 風險因素.....	21
5. 費用及收費.....	32
5.1 收費表.....	32
5.2 釋義.....	38
5.3 無須收取轉換費.....	41
5.4 更改授權書的費用.....	41
5.5 與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相關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42
5.6 其他收費及支出.....	42
5.7 預設投資策略費用及實付開支.....	42
5.8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佣金.....	43
5.9 重要說明.....	43

6. 行政程序	45
6.1 參加辦法	45
6.2 供款	45
6.3 投資於成分基金	48
6.4 享有累算權益	56
6.5 基金單位的變現	58
6.6 累算權益的支付	58
6.7 其他注意事項	59
6.8 轉移	59
7. 其他資料	63
7.1 計算	63
7.2 稅務	64
7.3 賬目、報告及報表	65
7.4 信託契據	66
7.5 信託契據及參與協議的修訂	66
7.6 本行業計劃的終止、合併或分立	66
7.7 可供索閱的文件	66
7.8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67
8. 詞彙	69
附件1 建造業及飲食業類別	73
附件2 指數的進一步資料	75

1. 引言

受託人及保薦人各自對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載資料於出版之日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但派發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或邀請參與或同意參與本行業計劃在任何情況下並不構成有關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載資料於該日之後任何時候均屬正確的申述。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可不時更新。擬參與本行業計劃的申請人應諮詢受託人或保薦人是否已發行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或其日後版本的補充文件。

本行業計劃已獲香港的證監會認可，亦已獲積金局核准。儘管證監會或積金局給予上述認可及核准，但該兩間機構並不負責保證本行業計劃財政穩健，亦不負責保證在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所作的任何陳述或發表的意見是準確的。上述認可及核准並不代表證監會或積金局對參與本行業計劃作出推薦。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而言，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獲得官方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適合所有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或認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適合任何個別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

本行業計劃並沒有採取任何所需的行動，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使邀請參與本行業計劃或派發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獲得准許。因此，如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是不獲許可的，則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不得在該司法管轄區使用。

1.1 關於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是於2000年4月12日根據作為保薦人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與作為受託人的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訂立的信託契據所成立的行業計劃（可不時修訂）。該行業計劃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並受香港法律管轄。

行業計劃是專為在香港從事飲食業及建造業的人士而設。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附件1中所描述的是飲食業及建造業的組成部分。

1.2 供款的投資

供款將按照各成員不時發出的指示，投資於在本行業計劃之下設立的一個或以上成分基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6. 行政程序」章節中的「6.2 供款」分節。

2. 核准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名錄

保薦人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10 號
受託人、保管人及管理人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418 號創紀之城五期東亞銀行中心 32 樓
投資經理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10 號 5 樓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一座 14 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8 樓

2.1 保薦人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於 1918 年在香港成立，是本行業計劃的保薦人。本銀行一直致力為香港、中國內地及世界其他主要市場的客戶，提供全面的零售銀行、商業銀行、財富管理及投資服務。本銀行為香港最大型的獨立本地銀行，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資產總額達港幣 8,395 億元（1,072 億美元）。本銀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保薦人須負責業務發展、營銷及產品發展，同時亦根據已有協定可能不時向受託人提供輔助及支援服務。

若繳付予本行業計劃的供款及來自供款的累算權益是按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述以在本銀行開立的有息賬戶持有，本銀行將支付該等款項的利息，所按利率不低於類似款額及期限的存款的現行商業利率。

2.2 受託人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於 1975 年在香港成立，是本行業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是在香港註冊的信託公司並獲積金局核准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¹。受託人亦是本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須負責本行業計劃之行政及保管本行業計劃的資產。受託人亦擔任本行業計劃的資產保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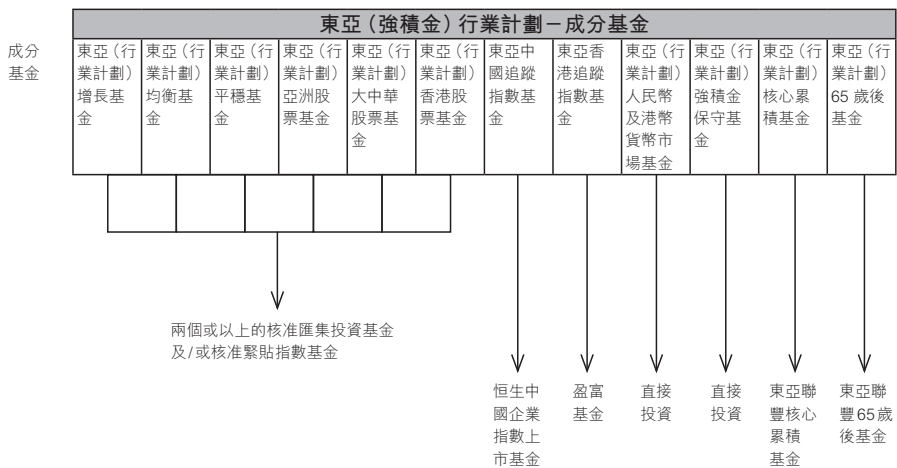
2.3 投資經理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 1988 年在香港成立，為本行業計劃的投資經理，前稱東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由本銀行及 Unio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AG 共同擁有。

¹ 此核准並不代表積金局作出推薦

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

3.1 計劃結構



3.2 成分基金表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須設立及維持可將供款及累算權益用作投資的多個獨立的成分基金。成分基金是在本行業計劃之內設立的名義基金，只供成員投資之用。

本行業計劃目前提供下列成分基金供投資：—

編號	成分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	基金結構	基金類型	投資重點
1.	東亞(行業計劃)增長基金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最多90%於股票	60%至90%於股票及10%至40%於現金、債務證券及/或貨幣市場投資工具
2.	東亞(行業計劃)均衡基金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最多60%於股票	40%至60%於股票及40%至60%於現金、債務證券及/或貨幣市場投資工具
3.	東亞(行業計劃)平穩基金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最多40%於股票	10%至40%於股票及60%至90%於現金、債務證券及/或貨幣市場投資工具
4.	東亞(行業計劃)亞洲股票基金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股票基金—亞洲(日本除外)	最少70%於股票，最多30%於現金、債務證券及/或貨幣市場投資工具
5.	東亞(行業計劃)大中華股票基金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股票基金—大中華區	70%至100%於股票，最多30%於現金、債務證券及/或貨幣市場投資工具
6.	東亞(行業計劃)香港股票基金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股票基金—香港	70%至100%於股票，最多30%於現金、債務證券及/或貨幣市場投資工具
7.	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中國	100%於股票

編號	成分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	基金結構	基金類型	投資重點
8.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 — 香港	100% 於股票
9.	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	貨幣市場基金 — 中國及香港	90% 至 100% 於短期存款，0% 至 10% 於債務證券
10.	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	貨幣市場基金 — 香港	100% 為短期存款及債務證券
11.	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最多佔 65%	55% 至 65% 於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餘下部分將投資於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
12.	東亞（行業計劃）65 歲後基金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最多佔 25%	15% 至 25% 於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餘下部分將投資於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

3.3 投資目標及政策

每一成分基金均有其個別獨特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詳情請參閱下文。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所列有關每一成分基金預期回報率的陳述是投資經理根據其過往經驗所得而作出的預測，但並不保證會達到該等回報率。此外，成分基金的短期回報率會因應市場波動及其他因素而可能較成分基金的長期回報率為高或為低。下文第(e)節所載資料僅供參考。

3.3.1 東亞（行業計劃）增長基金

(a) 目標

透過以全球股票為投資對象，亦有部分比重投資於全球債務證券/貨幣市場投資工具，在波動程度備受管理範圍內，儘量為投資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b) 投資比例

東亞（行業計劃）增長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及債券市場。東亞（行業計劃）增長基金將投資於一系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基金以參與該等市場。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由投資經理在考慮到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的情況下挑選。預期東亞（行業計劃）增長基金的基礎資產通常會投資 60% 至 90% 於股票及 10% 至 40% 於現金、債務證券及/或貨幣市場投資工具。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東亞（行業計劃）增長基金將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東亞（行業計劃）增長基金將只會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

(e) 風險

東亞（行業計劃）增長基金適合願意承擔較高度風險以期獲得較高長期回報潛力的投資者。投資經理預期東亞（行業計劃）增長基金之回報，就長期而言反映全球股票市場之走勢。

東亞（行業計劃）增長基金之表現須受制於多項風險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中國市場風險
- 集中風險
- 貨幣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政治、經濟以及社會風險
- 估值及會計風險
- 對沖風險
- 投資於歐洲的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和波幅風險
- 信貸風險及信用評級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流動性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提早終止風險
- 與期貨及期權合約相關的風險
- 與投資緊貼指數基金相關的風險

關於上述各項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4. 風險」一節。

3.3.2 東亞（行業計劃）均衡基金

(a) 目標

透過平均投資於全球股票及債務證券，為投資帶來平穩增長，同時亦提供資本增值機會。

(b) 投資比例

東亞（行業計劃）均衡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及債券市場。東亞（行業計劃）均衡基金將會投資於一系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基金以參與該等市場。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由投資經理在考慮到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的情況下挑選。預期東亞（行業計劃）均衡基金的基礎資產通常會投資40%至60%於股票及40%至60%於現金、債務證券及/或貨幣市場投資工具。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東亞（行業計劃）均衡基金將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東亞（行業計劃）均衡基金將只會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

(e) 風險

東亞（行業計劃）均衡基金適合願意承擔某程度風險之投資者，投資經理預期東亞（行業計劃）均衡基金之回報，就長期而言將會是東亞（行業計劃）增長基金（反映全球股票市場的走勢）的回報及東亞（行業計劃）平穩基金（預期會高於香港通脹率的回報）之間的回報率。

東亞（行業計劃）均衡基金之表現須受制於多項風險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中國市場風險
- 集中風險
- 貨幣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政治、經濟以及社會風險
- 估值及會計風險
- 對沖風險
- 投資於歐洲的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和波幅風險
- 信貸風險及信用評級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流動性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提早終止風險
- 與期貨及期權合約相關的風險
- 與投資緊貼指數基金相關的風險

關於上述各項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4. 風險」一節。

3.3.3 東亞（行業計劃）平穩基金

(a) 目標

透過偏重投資於全球債務證券市場及較少比重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為投資儘量減低短期資本波動，以維持穩定的資本價值及賺取平穩收益，同時亦提供若干長遠資本增值潛力。

(b) 投資比例

東亞（行業計劃）平穩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及債券市場。東亞（行業計劃）平穩基金將會投資於一系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基金以參與該等市場。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由投資經理在考慮到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的情況下挑選。預期東亞（行業計劃）平穩基金的基礎資產通常會投資10%至40%於股票及60%至90%於現金、債務證券及/或貨幣市場投資工具。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東亞（行業計劃）平穩基金將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東亞（行業計劃）平穩基金將只會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

(e) 風險

東亞（行業計劃）平穩基金適合要求平穩回報及透過分散投資而減低風險之投資者。投資經理預期東亞（行業計劃）平穩基金之回報，就長期而言將會高於香港的通脹率。

東亞（行業計劃）平穩基金之表現須受制於多項風險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中國市場風險
- 集中風險
- 貨幣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政治、經濟以及社會風險
- 估值及會計風險
- 對沖風險
- 投資於歐洲的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和波幅風險
- 信貸風險及信用評級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流動性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提早終止風險
- 與期貨及期權合約相關的風險
- 與投資緊貼指數基金相關的風險

關於上述各項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4. 風險」一節。

3.3.4 東亞（行業計劃）亞洲股票基金

(a) 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及部分比重投資於債務證券及/或貨幣市場投資工具，在波動程度備受管理範圍內，儘量為投資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b) 投資比例

東亞（行業計劃）亞洲股票基金將投資於一系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基金，以參與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市場。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由投資經理在考慮到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的情況下挑選。預計透過於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的投資，東亞（行業計劃）亞洲股票基金的基礎資產一般將投資最少70%於亞洲股票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台灣、泰國、印尼、菲律賓、印度、中國及香港，但日本除外）上市之公司的股票，以及最多30%可投資於現金、債務證券及/或貨幣市場投資工具，作現金管理用途。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東亞（行業計劃）亞洲股票基金將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東亞（行業計劃）亞洲股票基金將只會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

(e) 風險

東亞（行業計劃）亞洲股票基金適合願意承擔較高程度風險以期獲得較高長期回報潛力的投資者。投資經理預期東亞（行業計劃）亞洲股票基金之回報，就長期而言反映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市場之走勢。

東亞（行業計劃）亞洲股票基金之表現須受制於多項風險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中國市場風險
- 集中風險
- 貨幣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提早終止風險
- 與期貨及期權合約相關的風險
- 與投資緊貼指數基金相關的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和波幅風險
- 信貸風險及信用評級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流動性風險
- 政治、經濟以及社會風險
- 估值及會計風險
- 對沖風險

關於上述各項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4. 風險」一節。

3.3.5 東亞（行業計劃）大中華股票基金

(a) 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大中華區進行產品生產或銷售、投資或提供服務，以作為或預期作為其主要收入來源之公司的上市證券（「**大中華區證券**」），在波動程度備受管理範圍內，為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b) 投資比例

東亞（行業計劃）大中華股票基金將投資於一系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基金，以投資於大中華區證券。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由投資經理在考慮到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的情況下挑選。預計透過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的投資，東亞（行業計劃）大中華股票基金的基礎資產一般將投資70%至100%於大中華區證券，以及最多30%可投資於現金、債務證券及/或貨幣市場投資工具，作現金管理用途。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東亞（行業計劃）大中華股票基金將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東亞（行業計劃）大中華股票基金將只會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

(e) 風險

東亞（行業計劃）大中華股票基金適合願意承擔較高程度風險以期獲得較高長期回報潛力的投資者。投資經理預期東亞（行業計劃）大中華股票基金之回報，就長期而言反映大中華區的經濟增長。

東亞（行業計劃）大中華股票基金之表現須受制於多項風險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中國市場風險
- 集中風險
- 貨幣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和波幅風險
- 信貸風險及信用評級風險
- 利率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提早終止風險
- 與期貨及期權合約相關的風險
- 與投資緊貼指數基金相關的風險
- 市場/流動性風險
- 政治、經濟以及社會風險
- 估值及會計風險
- 對沖風險

關於上述各項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4. 風險」一節。

3.3.6 東亞（行業計劃）香港股票基金

(a) 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股票，及部分比重投資於債務證券及/或貨幣市場投資工具，在波動程度備受管理範圍內，儘量為投資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b) 投資比例

東亞（行業計劃）香港股票基金將投資於一系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基金，以參與香港股票市場。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由投資經理在考慮到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的情況下挑選。預計透過於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的投資，東亞（行業計劃）香港股票基金的基礎資產一般將投資70%至100%於在香港上市或其大部分收入乃源自或預期源自香港的公司之股票，以及最多30%可投資於現金、債務證券及/或貨幣市場投資工具，作現金管理用途。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東亞（行業計劃）香港股票基金將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東亞（行業計劃）香港股票基金將只會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

(e) 風險

東亞（行業計劃）香港股票基金適合願意承擔較高程度風險以期獲得較高長期回報潛力的投資者。投資經理預期東亞（行業計劃）香港股票基金之回報，就長期而言反映香港股票市場之走勢。

東亞（行業計劃）香港股票基金之表現須受制於多項風險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股票投資風險和波幅風險
- 信貸風險及信用評級風險
- 利率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提早終止風險
- 與期貨及期權合約相關的風險
- 與投資緊貼指數基金相關的風險
- 集中風險
- 貨幣風險
- 市場/流動性風險
- 政治、經濟以及社會風險
- 估值及會計風險
- 對沖風險

關於上述各項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4. 風險」一節。

3.3.7 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

(a) 目標

提供儘實際可能緊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

(b) 投資比例

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將直接投資於單一核准緊貼指數基金-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旨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儘實際可能緊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但並不保證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及其相關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的表現將時刻與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表現相同。有關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附件2。

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可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作附帶目的，例如為了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的基金經理）及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的受託人）概與本行業計劃或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並無關連，且該等機構將毋須就本行業計劃或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然而，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可能使用期貨合約、認股權證及期權作對沖或達致其投資目標之用途。

(e) 風險

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適合願意承擔較高程度風險以期獲得較高的短至中期回報潛力的投資者。投資經理預期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之回報，就短至中期而言反映在港交所主板上市的所有H股、紅籌股及P股之走勢。

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之表現須受制於多項風險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 | |
|--------------------|--------------------|
| • 中國市場風險 | • 股票投資風險和波幅風險 |
| • 集中風險 | • 貨幣風險 |
| • 新興市場風險 | • 市場/流動性風險 |
| • 交易對手風險 | • 政治、經濟以及社會風險 |
| • 提早終止風險 | • 估值及會計風險 |
| • 與期貨及期權合約相關的風險 | • 對沖風險 |
| • 與投資緊貼指數基金合約相關的風險 | • 與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相關的風險 |

關於上述各項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4. 風險」一節。

3.3.8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a) 目標

提供儘實際可能緊貼恒生指數表現之投資回報。

(b) 投資比例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將直接投資於單一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盈富基金。該核准緊貼指數基金旨在提供緊貼恒生指數表現之投資回報，但並不保證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及其相關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的表現將時刻與恒生指數的表現相同。有關恒生指數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附件2。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可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作附帶目的，例如為了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其相關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的基金經理）、美國道富銀行（盈富基金的受託人）或香港政府概與本行業計劃或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並無關連，且該等機構將毋須就本行業計劃或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及其相關核准緊貼指數基金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然而，其相關核准緊貼指數基金可能使用期貨合約及期權作對沖或達致其投資目標之用途。

(e) 風險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適合願意承擔較高程度風險以期獲得較高的短至中期回報潛力的投資者。投資經理預期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之回報，就短至中期而言反映香港股票市場之走勢。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之表現須受制於多項風險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 | |
|------------------|--------------------|
| • 股票投資風險和波幅風險 | • 集中風險 |
| • 貨幣風險 | • 市場/流動性風險 |
| • 交易對手風險 | • 政治、經濟以及社會風險 |
| • 提早終止風險 | • 估值及會計風險 |
| • 與期貨及期權合約相關的風險 | • 對沖風險 |
| • 與投資緊貼指數基金相關的風險 | • 與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相關的風險 |

關於上述各項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4. 風險」一節。

3.3.9 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

(a) 目標

在維持投資本金穩定性之同時，就長期而言，尋求達致與香港認可財務機構的港幣及人民幣存款戶口所提供的利率相若的回報率。

(b) 投資比例

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港幣及人民幣計值的投資工具，即存放於香港認可財務機構的短期存款（包括存款證及定期存款）及由銀行、企業及政府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或分銷的餘下年期為2年或以下的債務證券（包括債券、定息及浮息證券、可轉換債券及票據）（「**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不會透過任何合格境外機構投資，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證券。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的目標資產類別分配（佔其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如下：

<u>資產類別*</u>	<u>最低 %</u>	<u>最高 %</u>
短期存款	90%	100%
債務證券	0%	10%

* 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資產類別分配範圍僅供參考，長期的資產類別分配可能按市場狀況的變化而有所不同。

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只以港幣及非以人民幣計值。然而，預期在正常情況下，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將以其資產淨值至少 50% 持有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資產，並以其資產淨值最多 50% 持有以港幣計值及結算的資產。此外，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將時刻透過投資於以港幣計值的投資工具及 / 或透過遠期貨合約，維持至少 30% 的港幣有效貨幣風險。

基於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的現金流入及流出之時間性問題，可能會使上述百分比有所不同。此外，倘若投資經理認為市場或其他狀況（例如外匯政策改變、貨幣控制或經濟出現重大逆轉）導致需更改有關百分比，則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更改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持有人民幣及港幣的百分比。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將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

(e) 風險

投資於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並不等於將資金存放於存款戶口。各成員在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之成員戶口所持有的任何有關基金單位權益之累算權利，只限於該等基金單位在有關時間的變現價，而該變現價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之資本風險非常低，是專為保守投資者而設。投資經理預期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之回報，就長期而言，將會與香港認可財務機構之港幣及人民幣存款戶口不時所付之利率相若。

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之表現須受制於多項風險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中國市場風險
- 信貸風險及信用評級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流動性風險
- 政治、經濟以及社會風險
- 估值及會計風險
- 集中風險
- 貨幣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提早終止風險
- 與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相關的風險

關於上述各項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4. 風險」一節。

3.3.10 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

(a) 目標

在維持投資本金穩定性之同時，尋求一定之回報。

(b) 投資比例

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將只會投資於以港幣結算的投資工具，即短期存款及由銀行、公司和政府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附註：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費用及收費可(i)透過扣除該基金的資產淨值收取，或(ii)透過扣除成員賬戶中的單位收取。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採用方式(ii)收費，故所列的基金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及基金表現（基金概覽所列的基金表現數字除外）並未反映費用及收費的影響。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將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

(e) 風險

投資於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並不等於將資金存放於存款戶口。各成員在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之成員戶口所持有的任何有關基金單位權益之累算權益，只限於該等基金單位在有關時間的變現價，而該變現價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之資本風險非常低，是專為保守投資者而設。投資經理預期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之回報，就長期而言，將會與香港主要銀行之港幣存款戶口不時所付之利率相若。

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之表現須受制於多項風險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中國市場風險
- 信貸風險及信用評級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政治、經濟以及社會風險
- 估值及會計風險
- 集中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流動性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提早終止風險
- 投資於歐洲的風險

關於上述各項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4. 風險」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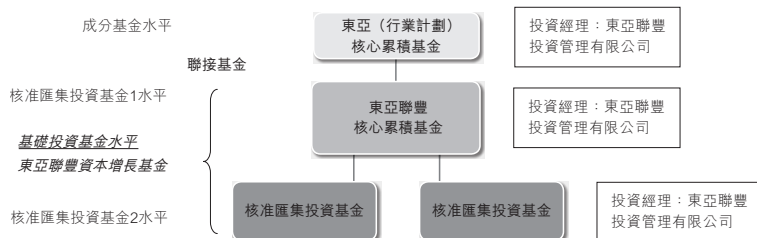
3.3.11 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

(a) 目標

透過環球分散投資，為成員實現資本增長。

(b) 投資比例

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將投資於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東亞聯豐資本增長基金下的東亞聯豐核心累積基金。該基金將另外投資於獲一般規例准許之兩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東亞聯豐核心累積基金投資經理會不時重組兩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間的分配。請參閱以下列明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基金結構之產品結構表：



由於東亞聯豐核心累積基金投資經理可酌情處理，且透過投資於兩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主動資產分配策略（將轉而採取相關主動策略，選擇特定環球股票或環球債

券)，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將持有佔其資產淨值約60%的風險較高投資產品，餘下部分將投資於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由於各個股票及債券市場價格走勢不一，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之資產分配比率或從55%至65%不等。並未對特定國家或貨幣的投資產品作分配規定。透過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於東亞聯豐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資產中至少30%將以港幣投資形式持有，以有效貨幣風險度量（根據一般規例附表1釐定）。

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採取主動式投資策略。透過這個投資策略，東亞聯豐核心累積基金投資經理或會酌情將資產投資於兩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之一）。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將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東亞聯豐核心累積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存款或產品，亦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交易。

(d) 期貨及期權

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不會以任何目的訂立貨幣期權合約、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不過，東亞聯豐核心累積基金或因對沖目的而訂立貨幣期權合約、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以降低風險及保護資產價值，與東亞聯豐核心累積基金之投資目標一致。

(e) 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屬於中至高等風險投資。保薦人及受託人將結合投資經理之意見，確定僅供參考之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風險程度。風險程度基於股票／債券之相對持有比例，每半年審核一次。投資經理預期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之長期回報可反映環球股票市場及環球債券市場之走勢，注重適用於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之資產分配，旨在獲得優於參考投資組合（定義見「6. 行政程序」章節中的「6.3.3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分節）之表現。

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之表現須受制於多項風險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中國市場風險
- 集中風險
- 貨幣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政治、經濟以及社會風險
- 估值及會計風險
- 對沖風險
- 投資於歐洲的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和波幅風險
- 信貸風險及信用評級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流動性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提早終止風險
- 與期貨及期權合約相關的風險
- 投資預設投資策略主要風險

關於上述各項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4. 風險」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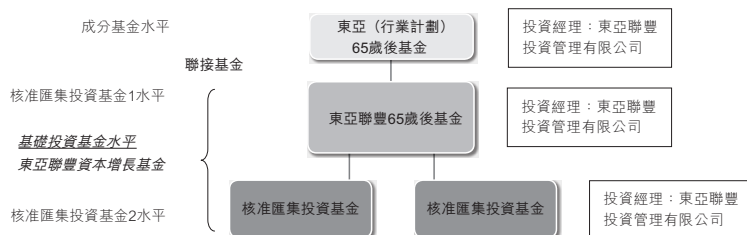
3.3.12 東亞（行業計劃）65 歲後基金

(a) 目標

透過環球分散投資，為成員實現穩定增長。

(b) 投資比例

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將投資於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東亞聯豐資本增長基金下的東亞聯豐65歲後基金。該基金將另外投資於獲一般規例准許之兩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東亞聯豐65歲後基金投資經理會不時重組兩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間的分配。請參閱以下列明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基金結構之產品結構表：



由於東亞聯豐65歲後基金投資經理可酌情處理，且透過投資於兩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主動資產分配策略（將轉而採取相關主動策略，選擇特定環球股票或環球債券），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將持有佔其資產淨值約20%的風險較高投資產品，餘下部分將投資於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由於各個股票及債券市場價格走勢不一，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之資產分配比率或從15%至25%不等。並未對特定國家或貨幣的投資產品作分配規定。透過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於東亞聯豐65歲後基金的投資，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資產中至少30%將以港幣投資形式持有，以有效貨幣風險度量（根據一般規例附表1釐定）。

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採取主動式投資策略。透過這個投資策略，東亞聯豐65歲後基金投資經理或會酌情將資產投資於兩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之一）。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將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東亞聯豐65歲後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存款或產品，亦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交易。

(d) 期貨及期權

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不會以任何目的訂立貨幣期權合約、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不過，東亞聯豐65歲後基金或因對沖目的而訂立貨幣期權合約、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以降低風險及保護資產價值，與東亞聯豐65歲後基金之投資目標一致。

(e) 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主要投資於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例如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該基金屬於低至中等風險投資。保薦人及受託人將結合投資經理之意見，確定僅供參考之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風險程度。風險程度基於股票及／或債券之相對持有比例，每半年審核一次。投資經理預期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之長期回報可反映環球股票市場及環球債券市場之走勢，注重適用於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之資產分配，旨在獲得優於參考投資組合（定義見「6. 行政程序」章節中的「6.3.3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分節）之表現。

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之表現須受制於多項風險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中國市場風險
- 集中風險
- 貨幣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政治、經濟以及社會風險
- 估值及會計風險
- 對沖風險
- 投資於歐洲的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和波幅風險
- 信貸風險及信用評級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流動性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提早終止風險
- 與期貨及期權合約相關的風險
- 投資預設投資策略主要風險

關於上述各項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4. 風險」一節。

註：除非證監會及積金局另行同意，受託人須就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任何更改向成員及參與僱主發出至少一個月通知。

3.4 貨幣風險

每一成分基金均以港幣結算。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將維持100%的港幣有效貨幣風險。其他成分基金將維持至少30%的港幣有效貨幣風險。

3.5 投資及借款限制

各成分基金須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載列於一般規例附表1）、強積金指引及積金局的《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之規限。各成分基金所適用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載列如下：

3.5.1 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載列於一般規例第37條及附表1）、強積金指引及積金局的《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受適用於保本基金的投資限制所規限。

3.5.2 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將直接投資於主要由港幣及人民幣存款以及港幣及人民幣計值債務投資工具組成的投資組合，並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載列於一般規例附表1）、強積金指引及積金局的《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受適用投資限制所規限。

3.5.3 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及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及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各自為一項聯接基金，投資於單一項核准緊貼指數基金（載於上文「3.3 投資目標及政策」分節）。各基礎核准緊貼指數基金已獲積金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載列於一般規例附表1）、強積金指引及積金局的《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而批准。

3.5.4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每一以投資組合管理基金為基金結構的成分基金，須受下列投資限制所規限：

- (a) 有關成分基金只可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核准緊貼指數基金；
- (b) 有關成分基金必須投資於至少兩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基金；
- (c) 如為有關成分基金進行任何投資，會引致該成分基金在任何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核准緊貼指數基金所持有的權益價值超逾該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90%，則不得進行該項投資；及
- (d) 投資經理只可為對沖目的而為有關成分基金訂立遠期貨幣合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成分基金投資的各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須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一般規例、強積金指引及積金局的《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所載適用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3.5.5 投資限制

投資經理目前不擬就各成分基金訂立任何回購協議。請參閱「3.3 投資目標及政策」分節。

3.5.6 借款限制

受託人可為取得流動資金而為每一成分基金借入款項，以應付支付累算權益款項的要求及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載列於一般規例附表1）、強積金指引及積金局的《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所允許的其他有限用途。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可以抵押或質押，作為償還上述借款的保證。

3.6 超逾投資限額的後果

如由於成分基金各項投資的價值有變、重整或合併，須以成分基金的資產支付款項或因基金單位的變現，以致超逾任何投資限額，投資經理毋須立即出售有關的投資。在超逾上述限額的期間，投資經理不會再購入受有關限額規限的任何投資，而且須隨時顧及各成員的利益而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便恢復原狀，確保不再超逾限額，並以之作為首要目標。

3.7 成分基金的設立、終止、合併及分立

受託人可在保薦人同意下設立新的成分基金。如設立新的成分基金，受託人將通知各參與僱主及各成員。

受託人可經保薦人同意，提前至少一個月（或積金局或證監會規定的其他通知時段）通知各成員及各參與僱主，終止成分基金。終止成分基金後，供款將不再投資於此等被終止的成分基金，之前投資於此等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須（免除費用）轉入相關成員選擇的另一個成分基金。倘若相關成員沒有在被作出此等要求時選擇成分基金，該成員持有被終止的成分基金之累算權益將被轉入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終止後，由該成員或代該成員所作之未來供款（原計劃投資於被終止的成分基金）將被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受託人可在保薦人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隨時及不時將任何成分基金合併或分立，惟須取得積金局及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各參與僱主及各成員發出至少一個月通知（或積金局及證監會可能同意或規定的該等其他通知期）。

4. 風險

4.1 風險類別

成分基金並未設有保證，因此均會受市場波動影響，亦會承受各項投資的內在風險。投資涉及風險。任何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及其收入既可升亦可跌。與投資於成分基金相關的各大風險闡述如下。

關於本行業計劃之下各成分基金的最新風險級別資料，可參閱本行業計劃之最新版基金概覽及以下網址：<http://www.hkbea.com>。

4.2 風險因素

4.2.1 中國市場風險

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或會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或在中國進行大部分業務活動，或其大部分收入乃源自或預期源自中國的公司之證券。倘若該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投資於該等公司，該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的資產價值，可能受到中國國內在政治、法律、經濟及財政各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影響。現行的法律及法規未必可貫徹應用。

由1978年至今，中國政府在中國經濟發展中已實施強調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的經濟改革措施。該等改革已帶來重大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該等改革有許多屬前所未有或屬試驗性質，預期需予改進或作出變更。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對改革措施作進一步調整。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所投資的公司之運作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以下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在中國國家規劃、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方面的調整，中國政府政策的改變，例如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的改變，為控制通脹而可能推行的措施，稅率或徵稅方法的改變，對貨幣兌換訂立更多限制及訂立更多進口限制。這可能對相關成分基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由中央計劃社會主義經濟轉變為較市場主導的經濟已導致出現許多經濟和社會的混亂及扭曲。此外，概無法保證為達致及維持該項改變而必需的經濟及政治主動措施會繼續進行，或如繼續進行及維持該等主動措施，亦無法保證會成功。中國政府在過去曾運用國有化、徵收、沒收性稅項水平及貨幣凍結等措施。此等政策及規例如有任何更改，可能對相關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所投資的公司或證券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未必與香港或其他已發展國家適用的標準相同。因此，若干主要資料的披露程度和透明度較低，可影響相關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所作出投資的價值。如弱勢監管環境同時出現，則企業管治水平或會較低，而相關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小股東權利保障或會較少。

4.2.2 股票投資風險和波幅風險

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可直接或間接被用於投資股票，因此承受一般股票投資相關之風險，即股票市場價值可能會浮動。影響股票價值之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情緒、政治環境、經濟形勢之變化，以及發行商相關因素，例如發行人之財務穩健性、發行商財務報告以及本地和環球市場之商業與社會條件。

證券交易通常有權利中止或限制任何於相關證券交易所進行之交易；暫停將引致其無法清盤，從而引致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蒙受損失。

任何股票投資組合相關之基本風險是指，投資價值可能會意外和急劇下跌。當股票市場極端無常，成分基金及 / 或其基礎基金之資產淨值或會大幅波動，成員或會蒙受巨大損失。

4.2.3 集中風險

部分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可能只投資於一個特定國家或地區。以持股的數目計，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並不充分分散。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成分基金或其相關基金很可能比有廣泛基礎的基金（例如：環球或地區性股票基金）更為波動，因為它們較易受有限持股數目或其各自國家的不利條件影響而導致價值波動。

4.2.4 信貸風險及信用評級風險

如成分基金投資或存放現金所在的任何金融機構，或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的交易對手方出現無力償債或其他財務困難，成分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此項風險可減少至一個程度，即根據一般規例附表 1 所准許於任何一機構的最高投資水平。

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可直接或間接被用於投資債券、定息證券或其他債務證券，因此承受信貸風險（即證券發行人於到期時未能償還本金和利息，或由於市場認為發行人償還能力下降而引致的證券價值下降）。若發行人違約，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的表現將受到負面影響，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將無法從發行人中收回應收回之款項。

這大致上透過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所投資之證券的信用評級判定。信貸評級機構對固定收益證券給予的信貸評級，是普遍接受用作量度信貸風險的指標。然而，信用評級並不總是精確或可靠地評估所投資債務證券的信譽，而是受制於若干限制。例如，發行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上由過往的發展所衡量，未必反映到未來可能出現的狀況。為回應最近的信貸事件而更新信貸評級時通常會出現時滯。若此等信用評級不精確或不可靠，則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或會招致損失。

此外，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所持有之債務證券的信用評級或會被降級。在證券或與證券有關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調低時，有關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迅速下跌，幅度可能超過由於市場波動引致的價格下降。債務證券信用評級之下降亦可能對其流動性帶來負面影響，使其難以售出。因此，這對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的價格可能構成不利影響。投資經理及 / 或基礎基金的經理可能需要以不利價格將被調低評級的證券出售，以符合一般規例附表 1 的要求及 / 或有關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的投資目標，而此舉可能令有關成分基金的價值減少。

4.2.5 貨幣風險

以成分基金基本貨幣（即港幣）以外之貨幣報價的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可能面臨貨幣匯率風險。此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匯率波動或會引致此等證券在基本貨幣上的價值下降或上升。若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證券組合報價之貨幣相對於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之基本貨幣貶值，則按基本貨幣計算，此等證券價值將下降，成分基金及其基礎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於人民幣存款及人民幣債務投資工具的投資，將須承受額外的貨幣風險。尤其是，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可兌換的貨幣，須受制於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回限制。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如有任何貶值，可能對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再者，預期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在一般情況下將會以至少50%的資產淨值持有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資產。因此，倘若人民幣兌港幣貶值，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的表現可能因港幣兌人民幣匯率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此風險可減少至一個程度，即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的港幣有效貨幣風險將時刻維持於最少30%。

4.2.6 利率風險

債務證券之價格往往與市場利率呈反向變動。利率上升時，此等證券之價值往往會下降。相反，當利率下降時，此等投資之價值則會上升。距離到期時間愈長，此等變動愈大。相對於短期限之債務證券，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所持之長期債務證券的資產淨值面臨更大幅度的波動。

4.2.7 新興市場風險

若干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將投資的多個國家乃被視為新興市場。由於新興市場較已發展市場更為波動，因此於新興市場持有的任何投資會涉及較高水平的市場風險。部分新興國家的證券市場尚未全面發展，故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該等市場缺乏流動性。部分新興市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較國際準則寬鬆。因此，部分公司可能沒有作出若干重大披露。在很多情況下，新興市場的政府可對經濟有高度直接控制權，可以採取一些能做或突然及有廣泛影響的行動，諸如中止貿易及暫止期，並可能影響資產估值。於新興市場產品的投資亦會變得欠缺流動性，可能限制投資經理變現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的能力，因而影響資本調回。

此外，基於現時經濟條件，所有市場均會面臨波動。「新興」或「發展中」市場證券業務存在較大風險，原因是「新興」或「發展中」市場現時證券市場規模較小，且交易額較低或者不存在交易額，價格波幅可能性較大。新興或發展中經濟體如果發生特定經濟以及政治事件，包括外匯政策的改變以及經常賬戶的調整，均可引起匯率巨大波幅。

特定新興市場證券交易結算以及與資產保管有關的市場慣例或會增加結算違約的風險。相較於成熟市場，新興市場用於交易之清算、結算以及註冊系統相對不完善，可引致交易延遲以及令交易結算以及證券轉移登記遇到重大困難。倘若錯失投資機遇或未能購得或出售證券，交易延遲可引致成分基金或者基礎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綜上所述，「新興」或「發展中」市場結算存在的問題或會影響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的價值。

4.2.8 市場 / 流動性風險

疲弱經濟及信貸狀況可能對股票市場造成負面影響，引致波動性增加。投資者應注意，成分基金或其投資於股票的基礎基金，將會涉及市場/流動性風險。在該情況下，投資預期或不能兌現。此項風險可減少至一個程度，即投資於股票及其他證券須遵守一般規例附表1的分散規定，據此，成分基金的投資以任何發行人所發行的某類別股份的10%為限，而投資於任何一名發行人所發行的股票及其他證券不得多於成分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10%。

此外，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亦可能因不利市況導致流動性受限而難以按合理價格出售資產。

4.2.9 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或第三方未履行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下義務的風險。成分基金或會透過投資項目，例如債券、存款、財務期貨以及期權合約面臨交易對手風險。若交易對手未有履行義務以及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延遲行使或者未能行使其各自證券投資組合投資相關之各自權利，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之資產淨值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因證券價值會降低、收入會減少以及與其證券所附帶之各自權利有關的成本會增加。

4.2.10 歐元區風險

投資於歐洲之成分基金和其基礎基金之業績表現將會受到該地區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市場、貨幣或者其他因素影響。尤其是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如英國脫歐以及歐元區部分成員國主權債務風險持續不減，投資於歐洲之波幅、流動性、貨幣以及違約風險可能相當高。任何負面事件，如主權信貸評級降級可能會對成分基金和其基礎基金之價值帶來負面影響。

4.2.11 政治、經濟以及社會風險

經濟條件改變、不確定因素：包括罷工、宵禁和政府政策改變在內的政治條件改變、恐怖活動以及限制資本轉移的措施和法例或監管規例要求之改變，均會影響成分基金和其基礎基金的業績表現以及支付贖回款項的能力。例如，在局勢較差的情況下，就投資於政府發行或者擔保之證券而言，證券到期時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付本金及/或利息，甚至有可能要求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參與此等債務重組。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或會令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招致嚴重損失。

4.2.12 提早終止風險

受託人可在保薦人同意下，在向各成員及各參與僱主發出至少一個月的通知後（或積金局或證監會可能規定的其他通知期），終止某一成分基金。

如某成分基金已終止，供款將不再投資於該成分基金，已投資於該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必須（免費）轉入有關成員所選擇的另一成分基金。成員應注意，從終止成分基金轉出的該等款額可能少於其供款款額。

此外，如積金局向法院提出呈請，本行業計劃可由法院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予以清盤。受託人須就本行業計劃的終止向參與僱主及成員發出至少一個月的通知（或積金局或證監會可能同意或規定的其他通知期），並將作出安排以將成員在本行業計劃的累計權益轉入另一註冊計劃。成員應注意，將轉入另一註冊計劃的累計權益可能少於其供款款額。

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章節中「3.7 成分基金的設立、終止、合併及分立」分節及下文「7. 其他資料」章節中「7.6 本行業計劃的終止、合併或分立」分節。

4.2.13 估值及會計風險

每個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成員應注意每個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計劃將於基金推出後首五個財務年度內，或於受託人認為公平的其他時段內，攤銷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之初步費用及成本。該攤銷政策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引致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中反映出資產淨值變動，或引致核數師對成分基金之賬目發出保留意見。然而，受託人確信該折算及攤銷初步成本的政策就最初成員而言屬更公平公正。

估算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投資之價值或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決定。例如，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持有之證券或由於發行人、市場及經濟條件及監管制裁之變動而失去流動性，或會更難或無法確定此等證券之市場價值。在這種情況下，投資經理可諮詢受託人，並根據信託契約採取適當的估值方法確定此等證券之公允價值。倘若此等估值結果不正確，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或會遭受影響。

4.2.14 與期貨及期權合約相關的風險

部分成分基金可能運用期貨及期權合約作對沖用途。此種工具的價值或回報建基於基礎資產的表現。此等工具會波動，並涉及多種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缺乏關聯性風險或槓桿效應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交易對手方不履約風險。

4.2.15 對沖風險

投資經理可以對沖為目的訂立財務期貨合約以及金融期權合約。投資經理獲准但無義務運用對沖技巧以抵銷貨幣及市場風險。對沖技巧不能保證可以達到預期的結果。倘若投資經理運用的技巧或者工具不正確，或者交易對手未使用此等工具，相關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4.2.16 與投資緊貼指數基金相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若干成分基金可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基金，而核准緊貼指數基金可能涉及下列風險：

(a) 相關指數追蹤的行業或市場的市場風險

相關成分基金各自藉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基金追蹤基礎指數。因此，該等成分基金會受到有關指數所追蹤的行業或市場的波動及不利情況所影響。倘有關指數所代表的市場下跌，投資經理並無酌情權作出防禦性倉盤。因此，基礎指數出現任何下跌，將導致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的價值隨著下跌，而成分基金的價格也相應下跌。再者，由於基礎指數可能專注於某地區或行業，故當核准緊貼指數基金在可行情況下儘量配合指數成分股的持有量情況，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單一或幾個發行人的證券。因此，成分基金可能涉及集中於該等市場或地區的額外風險。

此外，並不保證在計算有關指數時所使用的資料並無不確、遺漏、錯誤、失誤或缺失。基礎指數或許不能達到追蹤某特定地區或行業表現的擬定目標。

核准緊貼指數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取得投資於基礎指數的成分股份。因此，核准緊貼指數基金將須承擔此等工具的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的無力償債或違約風險。該等發行人若未能履行其責任，可能導致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產生重大虧損，因而可能影響有關成分基金的價值。

(b) 未能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儘管成分基金所投資的核准緊貼指數基金將追蹤基礎指數的表現，該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改變或許不能準確複製有關指數的變動。這是由於（其中包括）成分基金應支付的費用及開支、因根據有關指數的變動而調整投資組合的組成所引致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以及有關核准緊貼指數基金已收但未分派的股息。

此外，因某基礎指數的成分股未能取得，調整所引致的交易成本超過該項調整的預期利益，或基於若干其他理由，基礎指數出現變動的時間與調整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的組合所包含股份的時間可能有時差。

當基礎指數的成分股未能取得或當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核准緊貼指數基金可維持現金倉盤或投資於適用法例及規例所允許的其他合約或投資，直至可取得成分股為止。該等成本、開支、現金結餘或時差可能導致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或高於其追蹤的指數之相對水平。追蹤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的誤差幅度視乎現金流、投資組合的規模及使用金融工具的範圍而定，並可能高於或低於其他緊貼指數基金。

(c) 指數的組成可能隨著時間改變，或會影響表現

指數的組成可不時改變，而投資經理對指數所包含的成分股之挑選概無控制權。一般而言，基礎核准緊貼指數基金於成分股的持有量不可超過成分股在有關指數的比重，惟倘若超出比重乃由於有關指數的組成改變而造成及僅屬過渡及暫時性質、超出情況乃因購買整手股票而造成，或超出情況乃由於執行已記錄在案的模擬或優化技巧而造成，而採取這些技巧的目的乃為使基礎核准緊貼指數基金達致其追蹤有關指數的目標。

(d) 核准緊貼指數基金可能有別於其資產淨值的市價買賣，並可能會波動

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的單位之市價可能有時候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因此存在有關成分基金或許未能以接近核准緊貼指數基金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的風險。偏離資產淨值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但將在指數成分股的市場供求出現重大失衡時更為顯著。「買賣」差價（即潛在買方的出價與潛在賣方的售價之間的差距）是另一導致偏離資產淨值的因由。在市場波動或不明朗的期間，買賣差價可能被拉闊，導致偏離資產淨值的差距增加。

(e) 核准緊貼指數基金或基礎指數可能被終止

基礎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的服務提供者獲授有關使用及參考有關基礎指數的任何特許權可能被終止，或基礎指數可能停止運作或不能提供。因此，基礎核准緊貼指數基金可能會終止。在該情況下，投資經理可尋求取代核准緊貼指數基金，惟須取得積金局及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未能物色合適的取代基礎基金，有關成分基金亦可能被終止。

4.2.17 與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相關的風險

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追蹤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並直接投資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旨在提供緊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

(a) 集中度和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因追蹤單一地域（即包括中國內地和香港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績，故存在投資集中風險。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的價值對比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基金的波動性更高。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的基礎指數成分股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且主要業務位於為新興市場的中國內地市場的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投資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的風險較大，尤其需要考慮投資發達市場時不常見的風險因素，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可能出現大幅波動。

(b) 中國稅務風險

目前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的經理（「**基礎指數基金經理**」）沒有對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交易H股產生的實現收益作出任何稅款準備金，亦無意對交易紅籌股和P股產生的實現收益作出稅款準備金。但是，基礎指數基金經理保留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作出稅款準備金或扣留稅款的權利。

但是，中國企業收入所得稅和增值稅及附加稅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或條例的應用依然存在不確定性，亦不確定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是否面臨中國徵收的其他稅款。中國內地現時的稅法、規則、條例和慣例及/或其目前解釋或理解有可能於將來發生變動，並產生追溯效力。若基礎指數基金經理對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將來徵收的全部或部分實際稅款沒有作出任何準備金，則投資者應注意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可能減少，因為該基金最終不得不承擔全額稅務負擔。在此等情況下，上述稅務負擔金額將於相應時間影響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單位，屆時該基金的現有單位持有者和後續單位持有者的利益將受損。

(c) 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的層面追蹤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成員應注意，雖然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大致上對所有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成分公司的股份進行投資，其投資比重與該等股份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比重（即比例）大致相同，並沒有保證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之表現會與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表現完全一致。這是由於有情況例如：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的費用及開支、每一單位資產淨值所作出的任何調整（被視為反映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在若干情況下購入或出售投資所可能引致的稅項（如印花稅）及收費的適當抵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所持證券與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證券並非完全相關、從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中新增及移除成分證券時產生的時差以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成分股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改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之資產有時可能無法獲完全投資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成分股。

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的層面，當一隻股份不再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股份，則將作出調整，賣出該退出的股份並以所得款項買入新加入的股份。

(d) 在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的層面追蹤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由於在推出初期需時處理投資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的指示，實際上認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單位會有所延遲，故此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在推出初期可能有較大的追蹤誤差及較差的表現，惟此情況將隨著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的基金規

模增長而減少。除上述者外，由於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將持有閒置現金以應付贖回／轉換要求，以及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的表現乃按扣除費用後的基準計算，故此因上述持有現金及扣除費用而導致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出現追蹤誤差，乃在所難免。

4.2.18 與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相關的風險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追蹤恒生指數，並直接投資於盈富基金。盈富基金旨在提供緊貼恒生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

(a) 在盈富基金的層面追蹤恒生指數

盈富基金的基金經理於每個營業日評估盈富基金投資組合所持證券，將該等證券與構成恒生指數的證券互相比較，以及將盈富基金投資組合中每種恒生指數證券之比重與恒生指數對應成分證券之比重作出比較。

成員應注意，雖然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透過投資於盈富基金（而盈富基金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恒生指數成分公司的證券，有關的證券組成及比重大致與恒生指數的相若），旨在達致追蹤恒生指數走勢的回報，但並不擔保或保證於任何時間能夠準確或完全複製恒生指數的表現。

如盈富基金投資組合與恒生指數之組合及比重之間出現任何差異，導致出現追蹤誤差，而盈富基金的基金經理認為該等差異對達致投資目標有重大影響，則盈富基金的基金經理於考慮交易成本及對市場之影響（如有）後，並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對盈富基金投資組合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任何調整。然而，重複或嘗試重複與恒生指數成分證券相同之組合並非必定符合效益。例如，倘若盈富基金作出上述的所需調整時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將會抵銷預計該等調整可減少由於未能反映恒生指數輕微變動所做成的追蹤誤差而產生之效益，便不會作出有關調整。因此，輕微之比重錯配極有可能發生。此外，盈富基金的基金經理可能無法進行若干調整或須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若干調整。

(b) 在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的層面追蹤恒生指數

由於在推出初期需時處理投資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單位的指示，實際上認購盈富基金股份會有所延遲，故此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在推出初期可能有較大的追蹤誤差及較差的表現，惟此情況將隨著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的基金規模增長而減少。除上述者外，由於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將持有閒置現金以應付贖回／轉換要求，以及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的表現乃按扣除費用後的基準計算，故此因上述持有現金及扣除費用而導致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出現追蹤誤差，乃在所難免。

4.2.19 與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相關的風險

(a) 缺乏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

儘管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的發行近年來已大幅增加，惟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的供應仍落後於需求。因此，新發行的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一般出現超額認購，而相比同等的非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其定價可能較高及／或以較低收益率買賣。倘若非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市場其後開放，可能引致兩個市場的收益率接軌。此可能導致離

岸人民幣債務證券的收益率較高，而最終使該等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的價格下降。此可能對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市場上可提供的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大多數可能不符合一般規例附表1所載的規定，因此，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可投資的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可能有限，或會導致信貸風險集中。

然而，由於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目前只會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於人民幣債務證券，故此，此風險得以儘量降低。在任何情況下，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對任何單一發行人的投資，將根據一般規例附表1所准許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10%為限。

(b) 與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相關的額外流動性風險

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於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的投資將須承受額外流動性風險。目前，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並無活躍的二級市場。由於沒有活躍的二級市場，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可能需要持有投資直至到期日。倘若接獲一定規模的贖回要求，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可能需要以重大折讓將其投資平倉，以償付該等要求，而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在買賣該等投資時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即使已發展二級市場，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買賣投資時所依據的價格，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現行利率）而高於或低於初次認購價。

4.2.20 投資預設投資策略主要風險

成員應注意預設投資策略設計的若干屬性會對預設投資策略相關風險類別構成影響，詳情如下：

(a) 策略限制

(i) 年齡是確定預設投資策略下資產分配之唯一因素

正如「6. 行政程序」章節中的「6.3.3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分節中詳述，成員應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採用預先確定的資產分配方式，並僅根據成員年齡自動調整資產分配。預設投資策略未考慮除年齡之外的其他因素，例如市場及經濟條件，亦未考慮成員個人情況，包括投資目標、財務需要、風險承擔能力或預期退休日期。希望強積金投資組合反映其個人情況的成員可從本行業計劃的基金範圍內挑選基金。

(ii) 預設資產分配

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必須始終遵循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及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的訂明分配，唯可根據可承受風險程度+或-5%。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持有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及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之訂明持有比例將限制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的投資經理調整資產分配以應對突發市場波動的能力；例如，透過採用更保守的資產分配方式（即尋求減持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的方式），或相反採取更主動的資產分配方式（即尋求增持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的方式），即使投資經理有理由認為該行動適當，亦受限制。

(iii) 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年度降低風險措施

無論現行市場條件如何，對每位相關成員降低風險之措施一般於成員生日當日開始。降低風險程序旨在透過減持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管理投資風險，惟降低風險過程中，或會阻礙預設投資策略充分獲取股票市場上揚的上升趨勢，因此其業績表現或不如於相同市場條件下未採取降低風險程序之基金。

降低風險程序實施時或會引致成員減持表現出色之資產類別並增持表現欠佳之資產類別。資產分配變更一般需經過15年。成員應注意，無論成員是否希望採用獲取市場上升趨勢或避免市場下跌趨勢之投資策略，風險降低亦將自動執行。

同樣，降低風險程序無法令成員完全避開「系統性風險」，例如將同時影響大部分資產類別價格的大規模衰退及其他經濟危機。

(iv) 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各自之潛在重組

為維持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各自計劃內之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及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之間之訂明分配，無論現行市場條件如何，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之各自投資或須進行持續重組。例如，倘若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表現欠佳，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或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之資產分配或超出各自訂明比率之外。在此情況下，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各自將必須對部分表現較領先之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進行清盤，以加大對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之投資，即使投資經理認為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或持續表現欠佳，亦須作出此行為。

(v) 額外交易成本

預設投資策略引致的交易成本或比分配比率更為固定之投資策略更高，原因如下：

- 維持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各自計劃內之訂明分配存在潛在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及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重組；及
- 降低風險程序對成員累算權益進行年度重新分配。

(b) 預設投資策略相關一般投資風險

儘管預設投資策略為一項法定安排，惟不保證取回本金或獲取投資回報（尤其對退休前僅作短線投資之成員而言）。預設投資策略兩種指定成分基金為混合資產基金，混合投資於股票及債券。成員應注意，投資於此等成分基金之預設投資策略將承受適用於混合資產基金之一般投資風險。與投資基金相關之一般主要風險，請參閱本「4. 風險」章節中的其他分節。

(c) 提早提取及轉換風險

由於制訂預設投資策略考慮到風險及回報之間的長期平衡，且假設退休年齡為65歲，預設投資策略之任何暫停（例如透過提早提取累算權益或轉入其他基金）將影響此等平衡。

(d) 對64歲以上持有預設投資策略權益之成員的影響

年屆64歲時將中止降低風險程序。成員應注意，累算權益（包括從其他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 現有供款（如有的話），將全數投資於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該基金持有佔其資產約20%的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而餘額則投資於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未必適合所有年齡超過64歲之成員。

4.2.21 投資於歐洲的風險

若干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可能投資於可包含大量歐洲證券投資的環球股票證券。歐洲目前的經濟及金融困難可能繼續惡化，並且可能蔓延至歐洲境內和境外。由歐洲國家的政府、中央銀行及其他主管機構針對經濟及金融問題而採取的措施，例如緊縮措施及改革可能未必奏效，而措施失效可能造成不利影響。歐洲發生任何不利的經濟或金融事件所造成的影響可能屬重大，並且可能對有關成分基金在歐洲證券的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成分基金在歐洲證券的投資或須承受因對某一個或多個歐洲國家可能面對的財政狀況及主權信貸風險的憂慮而增加的波動性、流動性、信貸及貨幣波動風險。

5. 費用及收費

5.1 收費表

下表載列參與僱主及成員於參加本行業計劃時及之後或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各類收費的釋義及重要說明載於表格之後，以供參考。

(A) 計劃參加費及年費		
費用類別	現行收費	付款人
計劃參加費 ^(a)	無	不適用
年費 ^(b)	無	不適用

(B) 從成員賬戶扣除的交易費用及收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時收費率	付款人
供款費 ^(c)	東亞（行業計劃）增長基金	無	不適用
	東亞（行業計劃）均衡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平穩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亞洲股票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大中華股票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香港股票基金		
	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	無	不適用
	東亞（行業計劃）65 歲後基金		
賣出差價 ^(d)	東亞（行業計劃）增長基金	現時豁免	不適用
	東亞（行業計劃）均衡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平穩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亞洲股票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大中華股票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香港股票基金		
	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	現時豁免	不適用
	東亞（行業計劃）65 歲後基金		

(B) 從成員賬戶扣除的交易費用及收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時收費率	付款人
買入差價 ^(e)	東亞（行業計劃）增長基金	現時豁免	不適用
	東亞（行業計劃）均衡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平穩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亞洲股票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大中華股票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香港股票基金		
	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	現時豁免	不適用
	東亞（行業計劃）65 歲後基金		
權益提取費 ^(f)	東亞（行業計劃）增長基金	無	不適用
	東亞（行業計劃）均衡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平穩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亞洲股票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大中華股票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香港股票基金		
	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	無	不適用
	東亞（行業計劃）65 歲後基金		

(C) 成分基金營運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時收費率 (有關費用細目 詳見「5.2 釋義」 分節中第(g)(i) 段)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⁹⁾	東亞（行業計劃）增長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 1.20%	有關成分 基金資產
	東亞（行業計劃）均衡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平穩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亞洲股票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大中華股票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香港股票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 0.60%	
	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 0.79%	
	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 0.75%	
	東亞（行業計劃）65 歲後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 0.79%	有關成員賬戶 (透過扣減單位的做法)
其他收費及開支	各成分基金將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比例或受託人認為公平的其他方式分擔本行業計劃的營運支出（例如：補償基金的徵費（如有）、彌償保險費、核數師費及法律服務費）。該等費用在下文「5.9 重要說明」分節中的第(f)段概述。 與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行業計劃）65 歲後基金相關之特定經常性開支不得超過法定年度限額，限額為各成分基金資產淨值0.20%，超出金額將不向該成分基金收取或施加費用。詳情請參閱下文「5.7 預設投資策略費用及實付開支」分節。 在設立以下各成分基金中所引致的設立費用及付款估計如下： - 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 一港幣 78,500 元；及 - 東亞（行業計劃）65 歲後基金 一港幣 78,500 元。 此等成立之費用及付款將由此等成分基金承擔，並在此等成分基金推出一周年後首五個年度內攤銷。		有關成分 基金資產 （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其他收費及開支，透過扣減單位的做法從相關成員賬戶中扣除。）

(D) 基礎基金費用及收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時收費率 [#] (有關費用細目 詳見「5.2 釋義」 分節中第 (g)(ii) 段)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⁹⁾	東亞（行業計劃）增長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 0-0.62%*	有關基礎 基金資產
	東亞（行業計劃）均衡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 0-0.62%*	
	東亞（行業計劃）平穩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 0-0.62%*	
	東亞（行業計劃）亞洲股票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 0-0.74%*	
	東亞（行業計劃）大中華股票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 0-0.74%*	
	東亞（行業計劃）香港股票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 0-0.1%	
	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	最高達每年資產 淨值的0.6%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最高達每年資產 淨值的0.1%	
	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	無	
	東亞（行業計劃）65 歲後基金	無	
其他收費及開支	每一基礎基金須承擔其費用及營運支出（例如：成立基礎基金的支出、彌償保險費、核數師費及法律服務費）。該等費用在下文「5.9 重要說明」分節的第 (g) 項概述。		有關基礎 基金資產

[#] 非以參考資產淨值而計算的行政費用並沒有計算在基金管理費之總額內。

* 基金管理費之總額未必是本「5. 費用及收費」章節中「5.2 釋義」分節的第 (g)(ii) 段列表下的費用組成部分的總計，因為成分基金的基礎基金可能會收取最高的投資經理費用（對比成分基金所投資的其他基礎基金），它可能不會收取最高的受託人費用（對比成分基金所投資的其他基礎基金）。在任何情況下，各基礎基金所收取的總投資經理費用及受託人費用將等於或低於上表中所披露的上限。

(E) 其他服務費用及收費			
成員影印服務	收費	付款人	收款人
「信託契據」副本	港幣 500 元 (每份)	成員	受託人
「參與協議」副本 (只適用於自僱人士及個人賬戶人士) 重發「參與通知」(只適用於自僱人士及個人賬戶人士)	港幣 50 元 (每份)		
「成員－申請表格」副本 重發「參與通知」/「登記確認」	港幣 50 元 (每份)		
重發臨時僱員「成員卡」	港幣 50 元		
最近之 「授權簽署」副本 「成員－聲明/結算表(自僱人士)」表格副本 「成員－更改資料」表格副本 「成員－新增/更改附加自願性供款」表格副本 「成員－更改投資授權書/基金轉換指示」表格副本 「成員－申索/累算權益轉移」表格副本	港幣 50 元 (每份)		
最近之 「權益支付報表」副本 「單位轉移結算表」副本 「周年權益報表」副本	港幣 50 元 (每份)		
最近財政年度之「季度權益報表」副本	港幣 50 元 (每季)		
強積金供款「存款單」副本 (只適用於自僱人士)	港幣 50 元 (每一存款單)		
「供款收據」副本 (只適用於自僱人士) 每月報表 (只適用於臨時僱員)	港幣 50 元 (每一供款期)		
成員供款詳情	港幣 50 元 (每一財政年度)		
強積金累算權益價值	港幣 50 元 (每份)		
其他表格副本	港幣 50 元 (每份)		

(E) 其他服務費用及收費			
僱主影印服務	收費	付款人	收款人
「信託契據」副本	港幣 500 元 (每份)	僱主	受託人
「參與協議」副本 重發「參與通知」	港幣 50 元 (每份)		
重發「僱主卡」	港幣 100 元		
最近之 「授權簽署」副本 「參與僱主資金轉移申請表」副本	港幣 50 元 (每份)		
最近之 「僱主 — 自願性供款補充資料 (一般僱員)」副本 「僱主 — 更改資料」表格副本 「僱主 — 終止受僱通知書 (一般僱員)」副本 (每一位成員)	港幣 50 元 (每份)		
「僱主 — 付款結算書」副本 (一般僱員供款) 「供款收據」(一般僱員供款) 「僱主 — 供款表」/「僱主 — 付款結算書」副本 (臨時僱員供款) 「每月供款收據」副本 (臨時僱員供款)	港幣 50 元 (每一供款期)		
最近之「周年報表」副本	港幣 50 元 (每份)		
強積金供款「存款單」副本	港幣 50 元 (每一存款單)		
「成員供款記錄」副本	港幣 50 元 (每一位成員於 每一供款期)		
成員供款詳情	港幣 50 元 (每一位成員於 每一財政年度)		
其他表格副本	港幣 50 元 (每份)		

(E) 其他服務費用及收費			
以分期方式（如適用）自強制性或自願性供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取累算權益的支付	收費	付款人	收款人
任何曆年內的首十二期（或受託人釐定的該等額外分期提取次數）分期提取	免費（除一般規例所准許的任何交易費用外，該費用應支付予受託人以外的某方）	成員	受託人
在同一曆年內的首十二期（或受託人釐定的該等額外分期提取次數）分期提取後的每次額外提取	每次分期提取收取港幣 100 元（再加上一般規例所准許的任何必需交易費用，該費用應支付予受託人以外某方） 附註：此等收費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若受託人從成員處接收有效的提取請求時，已將全部或者部分累算權益用於投資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的該成員； - 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中作出的任何累算權益提取。		

5.2 釋義

以下為各類費用及收費的釋義：

- 「計劃參加費」指本行業計劃受託人/保薦人於參與僱主及/或成員參加行業計劃時向他們收取的一筆過費用。
- 「年費」指本行業計劃受託人/保薦人每年向參與本行業計劃參與僱主及/或成員所收取的費用。
- 「供款費」指本行業計劃受託人/保薦人就向本行業計劃支付的供款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供款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供款中扣除。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供款費。
- 「賣出差價」指受託人/保薦人在成員認購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賣出差價。轉移累算權益時收取的賣出差價只可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投資買賣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並應支付予受託人以外某方。

雖然保薦人有權就每一已發行基金單位收取最高達發行價 5% 的賣出差價（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行業計劃）65 歲後基金則除外，此等各項基金均不得收取賣出差價），但保薦人現時並不打算收取該費用。如保薦人有意收取該費用，將向各成員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就轉移累算

權益而言，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收取賣出差價，惟為了辦妥轉移累算權益而買賣投資所招致或合理地相當可能會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則除外：

- (i) 從另一註冊計劃轉移至本行業計劃；
 - (ii) 從本行業計劃中的賬戶轉移至本行業計劃中的另一賬戶；
 - (iii) 在本行業計劃中的同一個賬戶內轉移，並由某成分基金轉移至另一成分基金。
- (e) 「**買入差價**」指受託人/保薦人在成員贖回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買入差價。轉換累算權益或以整筆款額提取累算權益，或於某一曆年的首十二次以分期方式提取累算權益時收取的買入差價只可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換或提取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並應支付予受託人以外某方。

雖然保薦人有權收取最高達每一已變現基金單位變現價格0.5%的買入差價（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則除外，此等各項基金均不得收取買入差價），但保薦人現時並打算收取該買入差價。如保薦人有意收取該費用，將向各成員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在任何情況下，除了代表為落實該項轉移或支付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的金額外，概不會收取任何買入差價：

- (i) 就轉移累算權益而言：
 - (A) 由本行業計劃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
 - (B) 由在本行業計劃中的某一賬戶轉移至本行業計劃內的另一賬戶；
 - (C) 在本行業計劃內的同一賬戶內，由某一成分基金轉移至另一成分基金；及
 - (ii) 支付累算權益。
- (f) 「**權益提取費**」指本行業計劃受託人/保薦人於成員從本行業計劃提取累算權益時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所提取的款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提取的款額中扣除。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權益提取費。每一曆年以整筆款項或首十二期分期提取累算權益時收取的權益提取費只可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或提取而進行投資買賣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並應支付予受託人以外某方。
- (g) 「**基金管理費**」指本行業計劃受託人、保管人、管理人、投資經理（包括按基金表現所收取的費用（如收取）及本行業計劃保薦人就相關成分基金所提供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就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而言，須付予上述各方或其獲轉授權人的基金管理費只可以（受限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載的若干例外情況）按該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收取。該等基金管理費亦須受相等於基金每年資產淨值0.75%的法定每日上限所規限；此上限涵蓋該基金及其基礎基金的基金管理費。就受託人的受託和管理職能而向其支付相關費用；並就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職能而向其支付相關的費用；至於保薦人，就其產品支援服務、強積金宣傳營銷材料及產品發展活動向其支付相關費用。

(i) 成分基金的應付基金管理費詳細分項如下：

成分基金的應付收費			
成分基金名稱	保薦人 (每年資產 淨值)	受託人/ 管理人/ 保管人 (每年資產 淨值)	投資經理 (每年資產 淨值)
東亞(行業計劃)增長基金	0.44%	0.45%	0.31%
東亞(行業計劃)均衡基金	0.44%	0.45%	0.31%
東亞(行業計劃)平穩基金	0.44%	0.45%	0.31%
東亞(行業計劃)亞洲股票基金	0.44%	0.45%	0.31%
東亞(行業計劃)大中華股票基金	0.44%	0.45%	0.31%
東亞(行業計劃)香港股票基金	0.44%	0.45%	0.31%
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	0.03%	0.26%	0.31%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0.03%	0.26%	0.31%
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 市場基金	0.03%	0.45%	0.31%
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	0.295%	0.295%	0.16%
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	0.295%	0.295%	0.16%
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	0.03%	0.45%	0.31%

(ii) 基礎基金的應付基金管理費詳細分項如下：

基礎基金的應付收費				
成分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 (每年資產 淨值)	管理人 (每年資產淨 值)	受託人 (每年資產 淨值)	保管人 (每年資產 淨值)
東亞(行業計劃) 增長基金	0-0.6%^	每月0 - 1,000 美元，按整體 類別而定**	0-0.1%	無
東亞(行業計劃) 均衡基金	0-0.6%^	每月0 - 1,000 美元，按整體 類別而定**	0-0.1%	無
東亞(行業計劃) 平穩基金	0-0.6%^	每月0 - 1,000 美元，按整體 類別而定**	0-0.1%	無
東亞(行業計劃) 亞洲股票基金	0-0.74%^~	每月0 - 1,000 美元，按整體 類別而定**	0-0.05%	無
東亞(行業計劃) 大中華股票基金	0-0.74%^	無	0-0.05%	無

基礎基金的應付收費				
成分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 (每年資產淨值)	管理人 (每年資產淨值)	受託人 (每年資產淨值)	保管人 (每年資產淨值)
東亞(行業計劃)香港股票基金	0-0.05%	無	0-0.05%	無
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	0.55%	無	最高達0.05%	無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最高達0.05%	無	最高達0.05%	無
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	無	無	無	無
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	無	無	無	無

^ 包括部分基礎基金的基金管理費。這些基礎基金會收取單一基金管理費而不會劃分投資經理、受託人、保管人或管理人費用。

~ 包括部分基礎基金的單一固定費率(即是總開支比率「TER」)。TER涵蓋所有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基礎基金的董事的開支及費用、投資經理、保管人、管理人、過戶代理及登記處、監管及審計費用，但不包括交易成本及特殊法律成本。

** 個別基礎基金將收取1,000美元的行政費用，並由該基礎基金中同一類別單位的所有投資者共同分擔，並根據投資者的投資值按比例計算。

一份列明本行業計劃成分基金(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除外)持續成本的文件將會隨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發出，而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年費解說例子現已隨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發出。務請在作出任何本行業計劃投資決定之前，先參閱該等文件的最新版本。該等文件可於受託人之辦事處索取。

5.3 無須收取轉換費

任何成員不會因任何轉換指示而被徵收費用及被施加罰款，惟受託人為了執行轉換指示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或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須向受託人以外一方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則除外。該等必需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紀佣金、財政費用及徵費、政府收費、銀行收費、交易所費用、成本及佣金、註冊費用及收費、收款費用及開支等。此外，所徵收及收取的任何該等必需交易費用，須用於償付有關成分基金。

5.4 更改授權書的費用

現時授權書之更改無須收取費用。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可選擇收取最高達港幣200元的更改授權書的費用，受託人如選擇收取更改授權書的費用，將向各成員發出三個月通知。

5.5 與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相關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保薦人有權每年收取相等於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資產淨值0.79%的費用。所有費用、收費及支出只有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許可的範圍內才可從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中支付。歸屬於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但不獲准從該基金中支付的任何收費或支出將由保薦人承擔。

5.6 其他收費及支出

在符合「5.5 與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相關的費用及實付開支」規定的情況下，每一成分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所列並直接歸屬於該成分基金的費用。任何費用如並非直接歸屬於某一成分基金，每一成分基金將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比例分擔該等費用，或按受託人認為公平的方式分擔。該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成分基金的投資費用及各項投資的買入差價、本行業計劃資產次保管人的費用及支出、核數師的費用及支出、估值費用、律師費、法定補償基金的徵費（如有）、就受託人的賠償保險須支付的保險費、就監管當局批准所引致的費用，以及編製及印刷任何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報告及報表所引致的費用。

本行業計劃或本行業計劃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不會支付廣告費或宣傳費。

5.7 預設投資策略費用及實付開支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34DD(4)條及附表11規定，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34DD(2)條規定收取之服務合計款項，一日內不得超過每日比率（兩個成分基金各自每年資產淨值之0.75%除以當年天數）。此法定每日比率適用於各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

上述服務合計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即本「5. 費用及收費」章節中「5.2 釋義」分節第(g)項下之「基金管理費」），本行業計劃及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各自之基礎投資基金之受託人、管理人、保薦人及/或投資經理，及上述各方的任何獲轉授人提供服務之已支付或應支付費用，且此等費用按照各成分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的比率計算，惟不包括各成分基金及其相關基礎投資基金引致之實付開支。

此外，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34DD(4)條及附表11規定，就受託人為履行提供與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各自有關服務的責任而引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或投資於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各自之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總額，於單一年度內不應超過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各自資產淨值之0.2%。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如年度審計開支、經常性活動（例如發行周年權益報表）相關之列印費用或郵資、經常性法律及專業開支、習慣上不以資產淨值比率計算之保管費，及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各自經常性獲取投資活動為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各自引致的交易成本（包括，例如獲取基礎投資基金引致之成本）以及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各自的年度法定開支（例如相關補償基金徵費）。

成員應注意，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以及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有可能被收取或被施加不經常性地引致的實付開支。此等收費不受前述段落提及之法定上限限制。

如欲了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本「5. 費用及收費」章節中「5.1 收費表」分節下的「(C)成分基金營運費」收費表。

5.8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佣金

投資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均不得保留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將交易交由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代價。

投資經理及其有聯繫者（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附表8）可在受託人同意下以主事人及代理人兩種身份處理任何成分基金。

投資經理及其任何有聯繫者可經由與投資經理或其任何有聯繫者訂立安排的另一代理人或通過該名代理人辦理交易。根據該項安排，該代理人將不時向投資經理或其任何有聯繫者提供或為其取得物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與專用軟件或研究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衡量業績表現分析等，該等物品或服務的提供均可合理地預期對本行業計劃整體有利，並可提高本行業計劃的業績表現以及投資經理或其任何有聯繫者向本行業計劃提供服務的表現，而且不涉及直接付款，投資經理或其任何有聯繫者只承諾將業務交由該代理人辦理。為免生疑問，該等物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所需的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辦公地方、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金錢支出。非金錢佣金安排的詳情將在本行業計劃的賬目中披露。

5.9 重要說明

- (a) 如欲提高上述各項費用及收費的現行水平，必須至少在三個月前通知所有成員及參與僱主。
- (b) 所有成分基金（惟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和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除外）將間接承擔其所投資的基礎基金的費用、收費及支出。如成分基金投資於一個由投資經理管理及由受託人擔任受託人之基礎基金，該基礎基金將無須支付費用予投資經理或受託人。
- (c) 經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事前批准後，每一成分基金收取的基金管理費（惟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的基金管理費除外）可增加至每年淨資產的3%的最高收費率，但須向受影響成員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
- (d) 保薦人現時的意向是，向每一成分基金（惟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除外）收取的基金管理費不會超過有關成分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1.20%。
- (e) 保薦人的費用包括應付予受託人及投資經理的費用，而保薦人將從其自身的費用中向受託人及投資經理支付費用。保薦人可與招攬本行業計劃認購人的分銷商或代理商分享其收取的任何費用。應付予受託人的費用包括應付予受託人作為管理人及保管人的行政及保管費用（但不包括應付予次保管人的費用，該等費用將從本行業計劃的資產中支付）。

- (f) 各成分基金將承擔其本身的營運支出，如營運費用不直接歸屬於某一成分基金，則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與其他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分擔本行業計劃的營運支出（但該等營運支出只可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許可的範圍內才由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中支付）。該等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各成分基金的投資費用及各項投資的買入差價，本行業計劃資產保管人及次保管人的費用及支出、核數師的費用及支出、估值費用、律師費、法定補償基金的徵費（如有）、就受託人的賠償保險須支付的保險費、就監管當局批准所引致的費用、編製及印刷任何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報告及報表所引致的費用，以及牌照費（如有）（適用於投資於單一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的成分基金）。
- (g) 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容許的範圍內，各基礎基金或承擔其各自成本及營運支出（並非參考基礎基金之基金淨值計算），該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保管人、次保管人、核數師、法律服務費、與任何上市或合規批准有關所引致的費用、與編製及印刷任何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引致的費用，以及牌照費（如有）（適用於成分基金所投資的基礎核准緊貼指數基金）。
- (h) 收費表並無計及參與僱主/行業計劃成員或可取得的費用回扣。
- (i) 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之基金管理費費率將不超過預設投資策略之法定要求。

6. 行政程序

6.1 參加辦法

6.1.1 一般規定

以下合資格人士可加入本行業計劃：

- (a) 在香港從事飲食業或建造業的任何僱主；
- (b) 在香港從事飲食業或建造業的任何自僱人士；
- (c) 任何臨時僱員；
- (d) 有意轉移至本行業計劃的任何僱員（不論該名僱員是否從事飲食業或建造業），而其累算權益歸屬於(i)該僱員就其現時受僱工作而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或(ii)由該僱員或就該僱員支付、並歸屬於其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的強制性供款；或(iii)其在另一個註冊計劃中的全部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個人賬戶；
- (e) 任何有意作為個人賬戶持有人而參加本行業計劃的人士；及
- (f) 任何合資格並希望在本行業計劃中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人士（詳見下文標題為「6.1.2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的段落）。

每位合資格申請人需簽署參與協議或申請表格而加入本行業計劃。參與協議及申請表格樣本可向保薦人或受託人索取。填簽妥當的參與協議或申請表格必須連同受託人可能合理規定或要求的該等資料及文件，按參與協議或申請表格所載的方式交回受託人。根據參與協議及申請表格，每名參加本行業計劃的人士須受信託契據的條款所約束。

6.1.2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

任何人屬於以下任何一個類別，均可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 (a) 註冊計劃的僱員成員；
- (b) 註冊計劃的自僱人士成員；
- (c) 註冊計劃的個人賬戶持有人；或
- (d) 獲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

每名合資格人士僅可在每個註冊計劃下開立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在相關情況下，受託人可拒絕任何於本行業計劃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申請。

6.2 供款

6.2.1 強制性供款

參與僱主必須就其僱用的每名成員向本行業計劃繳付強制性供款，及除下文規定外，必須從其僱用的每名成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強制性供款，並將該等強制性供款繳付予本行業計劃。

強制性供款的計算

就臨時僱員成員而言，參與僱主及成員的強制性供款額不時根據積金局發佈的供款款額比例予以釐定。

臨時僱員成員如對參與僱主的強制性供款及成員的強制性供款之計算有任何查詢，可致電東亞（強積金）熱線：(+852) 2211 1777（由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運作），或電郵至 BEAMPF@hkbea.com 查詢，或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hkbea.com>。

就屬參與僱主的僱員（但並非臨時僱員）的成員而言，參與僱主的強制性供款及成員的強制性供款的款額如下：

參與僱主的強制性供款	有關入息的 5%（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百分比）*
成員的強制性供款	如每月有關入息低於法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供款額為零；否則為有關入息的 5%（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百分比）*

備註：就下述情況而言，成員無須繳付強制性供款：

- (a) 在成員是按月獲付薪金或獲付薪金的頻密程度高於 1 個月的情況下，就成員受僱工作的第 30 日當日或之前開始的任何工資期；及
- (b) 在成員獲付薪金的頻密程度低於 1 個月的情況下，就成員開始受僱工作至成員受僱工作的第 30 日所在的公曆月最後 1 日為止的期間。

參與僱主就上述期間則須繳付強制性供款。

除非其有關入息低於法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身為自僱人士的成員亦必須向本行業計劃繳付強制性供款。強制性供款額為成員有關入息的 5%（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百分比）。*

成員如欲了解目前法定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可致電東亞（強積金）熱線：(+852) 2211 1777（由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運作），或電郵至 BEAMPF@hkbea.com 查詢，或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hkbea.com>。

* 惟若有關入息超過法定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超過的部分則無須繳付強制性供款

強制性供款的支付

強制性供款必須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時間內支付予受託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成員的強制性供款必須於供款日或之前支付。就並非臨時僱員的成員而言，供款日為在有關供款期終結所在的公曆月的最後 1 日後的第 10 日。就臨時僱員成員而言，供款日為有關參與僱主與受託人之間議定作為該臨時僱員的供款日的以下任何一個日子：

- (a) 緊接有關供款期的有關入息支付予臨時僱員成員之日之後的下一個工作日（星期六除外）；

(b) 有關供款期的最後1日之後的第10日。

如供款日屬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則供款日將會是該日之後第一個並非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日子。

現時，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如參與僱主在緊接其支付該臨時僱員成員的薪金之日之後的下一個工作日（星期六除外）或之前向行業計劃支付供款，則參與僱主無須就該臨時僱員成員向受託人提供付款結算書。

6.2.2 自願性供款

下列人士在以符合受託人所指明的格式發出受託人所規定的事先通知書後，可選擇向本行業計劃作出自願性供款：

(a) 參與僱主；

(b) 作為該參與僱主僱員的成員；及

(c) 身為自僱人士的成員。

參與協議及/或參與協議的補件可規定有關參與僱主及/或各成員向本行業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以外的供款。該等額外供款將視作本行業計劃的自願性供款。

除非與受託人另行訂明，否則作出的自願性供款應歸屬為強制性供款。

6.2.3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該賬戶獨立於供款賬戶或個人賬戶。凡未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自願性供款，概不屬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例如僱員成員透過其參與僱主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將不合資格進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稅項減免申報）。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規定規限。是項規定亦適用於超過每個課稅年度最高可扣稅金額的供款。

相關參與協議訂明了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最低金額及/或供款頻率的限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一經存入本行業計劃，則將悉數作為累算權益歸屬於成員。

基於風險管理和合規的目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被拒絕的情況（如相關情況）可能出現。任何被拒絕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不含利息）將在收到任何此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後45天內退還，除非出於某些特殊規管原因導致受託人無法在此時間範圍內退款。

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符合根據《稅務條例》扣除稅項資格。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本行業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特點如下：

(a)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由合資格人士在有關條件規限下，直接存入註冊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內，以享受稅務優惠。詳情請分別參閱「7. 其他資料」章節中的分節「7.2 稅務」下的「(d) 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而言」一段；

(b) 僱主毋須參與；及

(c) 儘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自願性質，其仍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限制規限。因此，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包括超過某一課稅年度最高稅項減免限額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的任何累算權益將予保留，且僅可在退休後年滿65歲或基於強積金法例下的其他法定理由，方可提取。

為免產生疑問，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對累算權益的保障不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意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一般將作為破產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財產的一部分而歸屬於破產案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

除了提取累算權益外，受託人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成員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a)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結餘為零；及

(b)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於365日內無交易活動。

6.2.4 支付供款的一般規定

對本行業計劃的供款只應支付給受託人，直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指明的時間為止，或就自願性供款而言，直到參與協議及/或參與協議的補件議定所指明的時間為止。

6.2.5 供款中代表的零星基金單位

不少於1/1,000的零星基金單位將予發行。供款中代表不足零星基金單位的餘數將由有關的成分基金保留。

6.3 投資於成分基金

6.3.1 進行投資的授權書

在成為本行業計劃的成員時，成員應有機會按照受託人所指明的格式，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即授權書），列明由該成員及代表該成員作出的供款應如何投資於成分基金。若成員選擇投資於特定的一個成分基金，則該成員投資於該成分基金之比例應是10%的倍數。如沒有發出授權書，受託人將把有關供款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成員可向受託人提供新授權書，以替代舊的授權書。成員之授權書適用於未來供款及日後轉入的資產，不適用於累算權益。成員可針對不同類別供款提供不同授權書；例如：

(a) 可對成員的參與僱主之強制性供款作出一份特定投資指示，對成員的參與僱主之自願性供款則作出一份不同的特定投資指示；或

(b) 可對參與僱主之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作出一份特定投資指示，對僱員之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則作出一份不同的特定投資指示。

新授權書將不晚於以下最晚日期生效：

(a) 授權書指定的生效日期或緊隨授權書指定之生效日期的估值日（如有），

(b) 受託人接獲新授權書後七個營業日內的估值日，及

(c) 於受託人收到更改授權書之應付款項後。

新授權書僅適用於受託人於新授權書生效的估值日當日或之後對供款進行投資之行為。

倘若登記後對授權書作出的更改未能符合特定投資指示要求，則此等更改將被拒絕，現行投資分配（與未來供款及從其他註冊計劃轉移之未來累算權益有關）將維持不變。

成員可發出無限次更改授權書指示，費用全免。

授權書更改表格可向受託人及保薦人索取。各成員可以書面通知或其他可認證的通訊方式向受託人發出授權書。但如因受託人並無收到發出的授權書或在收到對授權書所作的修訂之前未能執行該修訂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受託人概不對任何成員負責。

受託人將按照成員的授權書將由成員作出或代表成員作出的供款用於購入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成分基金的買賣將於各估值日進行。受託人在收到已收訖款項的正確供款數目及（如適用）正確填妥的付款結算書後20個營業日內的估值日，將所收到的供款用於購入基金單位。在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尚待購入之前，受託人將把供款存入在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開立的有息賬戶。所賺取的利息將由受託人用以支付本行業計劃的一般營運開支。

6.3.2 轉換指示以更改投資

各成員有權（但在任何有關成分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時除外）發出轉換指示後將存在其名下賬戶內的某成分基金的全部或（受限於下文所規定）部分基金單位轉換為另一個或其他成分基金的單位。成員可針對不同類別之累算權益提供不同轉換指示；例如，成員針對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之轉換指示可與針對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之轉換指示不同。轉換指示僅適用於相關成員賬戶內已有的累算權益，並不適用於未來之供款。倘若登記後作出的轉換指示未能符合特定投資指示要求，則此等轉換指示將被拒絕，現行投資（與現有累算權益有關）將維持不變。

成員可發出無限次轉換指示，費用全免。

轉換指示表格可向受託人及保薦人索取。各成員可以書面或其他可認證的通訊方式向受託人發出轉換指示。但如因受託人並無收到發出的轉換指示或在收到對轉換指示所作的修訂之前未能執行該修訂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受託人概不對任何成員負責。

轉換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營業日下午4時。

就轉換指示而言，每一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現有基金單位**」）將於受託人收到轉換指示後七個營業日內，或（如在較後時間）於轉換指示訂明的生效日期（如有）當日或緊隨當日的估值日或受託人收到有關轉換指示所應支付費用當日或緊隨當日的估值日變現。將持有的成分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基金單位轉換成另一成分基金所涉及的基金單位（「**新基金單位**」）將要發行的日子應為現有基金單位變現後的估值日後不遲於五個營業日的估值日。現有基金單位之變現價及新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將參照上述兩種基金單位在有關估值日的各自價格而確定。在等待投資於關於新基金單位的成分基金時，受託人將以在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開立的有息賬戶持有現有基金單位的變現金額。所賺取的利息將計入與現有基金單位有關的成分基金。

現時執行轉換指示無須收取賣出差價或買入差價。根據信託契據，任何成員不會因任何轉換指示而被徵收費用及被施加罰款，惟受託人為了執行轉換指示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須向受託人以外一方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則除外。所徵收及收取的任何該等必需交易費用須用於償付成分基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5. 費用及收費」章節中的「5.3 無須收取轉換費」分節。

因轉換而引起少於 1/1,000 的任何新零星基金單位將不予發行，而代表該等零星單位的有關款項將予以保留作為與新基金單位有關的成分基金的一部分。

6.3.3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主要為無意或不希望作出投資選擇的成員而設的現成投資安排。成員若認為預設投資策略適合自身情況，亦可把預設投資策略作為投資選擇。對於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成員，其供款及從其他註冊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將根據預設投資策略用於投資。法律規定每個註冊計劃均需設有預設投資策略。在設計上，每個註冊計劃所設的預設投資策略大致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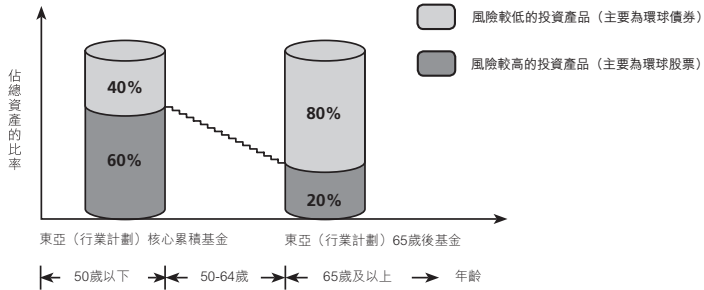
(a) 資產分配

預設投資策略透過投資兩個成分基金，即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按不同年齡的預設分配比率來平衡長期風險影響及回報。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將其資產淨值中約60%及40%分別投資於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項目）及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一般指債券或類似投資項目），而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將投資約20%於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及80%於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兩個成分基金採用環球分散投資原則，並運用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環球股票、固定收益、貨幣市場及現金，以及強積金法例許可的其他類別的資產。

(b) 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將按成員年齡相應調整風險後用於投資。隨成員年齡增長，預設投資策略將透過自動減持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並相應增持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從而管理投資風險。透過在規定時段內減持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增持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從而實現此等風險降低，詳情如下。下方圖1表示隨時間推移投資於風險較高之投資產品的目標比例變化。50歲前資產分配維持不變，之後逐步降低，直至64歲，之後再次維持穩定。

圖1：預設投資策略中成分基金之間的資產分配



附註：由於市場波動，任何時間上風險較高／低的投資產品組合之確切比例或會偏離目標資產分配軌道。

在預設投資策略下，透過逐年將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調整至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從而實現上述風險降低。除本章節標題為「(b) 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段落所述情形外，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之間的現有累算權益轉換將於成員每年生日當日，根據下方圖2所示之預設投資策略風險降低表中載列之分配比率自動進行。倘若成員生日當日並非營業日，則投資將移至下一可行營業日。另外，倘若成員生日為2月29日，且當年並非閏年，則投資將移至3月1日或下一可行營業日。倘若成員生日當日發生任何特殊情形，例如停市或交易暫停，使得無法將投資移至當日，則投資將移至下一可行營業日。

倘若相關成員向受託人發出其生日日期更新之通知，則受託人將儘快，且必須於接獲通知後兩星期，根據其更新之生日日期調整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之間的分配，並根據下方圖2中的預設投資策略風險降低表及其更新之生日日期，實現日後之風險降低。倘若於相關成員年度風險降低日當日或之前接獲一份或多份詳細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贖回、轉換或提取指示），且該提示於當日得到處理，則年度風險降低或會延遲，且僅待上述詳細指示完成後才會進行。於預設投資策略下進行年度風險降低時可發行的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及/或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之最小基金單位數目不得少於1/1,000個基金單位。

請參閱本章節「6. 行政程序」以了解認購、贖回及轉換各項處理程序之相關詳情。

成員應注意，上述降低風險機制不適用於主動選擇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作為個別基金選擇（而非作為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的成員。

總而言之，按照預設投資策略規定：

- (i) 50歲以下成員的現有累算權益及供款，及從其他註冊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將全數投資於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
- (ii) 年齡介乎50至64歲成員的現有累算權益及供款，及從其他註冊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將根據下方圖2所示之預設投資策略風險降低表所示之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

基金及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之間的分配比率進行投資。現有累算權益將按照上述規定自動降低風險；

- (iii) 64歲或以上成員的現有累算權益及供款，及從其他註冊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將全數投資於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
- (iv) 倘若相關成員於2017年4月1日前已年屆60歲，除非該成員發出特定投資指示，否則該成員之累算權益（包括新增供款及從其他註冊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將以與2017年3月31日相同之方式進行投資；
- (v) 對於身故成員，一旦受託人收到成員逝世的證據並且對證據表示信服，降低風險機制將停止運作。倘若降低風險機制在成員逝世以及受託人收到此成員逝世充分之證據期間已經實施，則此降低風險機制無需取消，但與此逝世成員相關之進一步的降低風險機制將不再實施。

倘若受託人未獲知相關成員之完整生日日期：

- (i) 倘若僅有生日年月，年度風險降低將於生日當月最後一個日曆日進行。倘若當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可行營業日進行；
- (ii) 倘若僅有生日年份，年度風險降低將於當年最後一個日曆日進行。倘若當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可行營業日進行；
- (iii) 倘若無任何生日日期資料，成員之累算權益將全數投資於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而降低風險機制將不會運作。

圖2：預設投資策略風險降低表

年齡	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
50歲以下	100.0%	0.0%
50歲	93.3%	6.7%
51歲	86.7%	13.3%
52歲	80.0%	20.0%
53歲	73.3%	26.7%
54歲	66.7%	33.3%
55歲	60.0%	40.0%
56歲	53.3%	46.7%
57歲	46.7%	53.3%
58歲	40.0%	60.0%
59歲	33.3%	66.7%
60歲	26.7%	73.3%
61歲	20.0%	80.0%
62歲	13.3%	86.7%
63歲	6.7%	93.3%
64歲及以上	0.0%	100.0%

附註：上述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之間的分配於每年風險降低時進行。由於市場波動，年中預設投資策略組合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之比例或有所不同。

相關成員之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之投資分配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個數位。

受託人將儘量於相關成員50周歲生日至少60日前向其發出通知，告知其降低風險機制啟動之事宜。此外，將於不遲於降低風險程序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向相關成員發出確認函。

請參閱「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了解投資政策及目標，參閱「6. 行政程序」章節中的「6.3.3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分節的其他內容了解預設投資策略下成分基金之特定操作安排。

(c) 預設投資策略轉入轉出

成員可根據本行業計劃規定，隨時轉入預設投資策略或從預設投資策略轉出。然而，成員應謹記預設投資策略以長期投資安排而設計。若相關成員之現有投資已納入預設投資策略，倘若其選擇從預設投資策略轉出，其必須將其全部分賬戶中的累算權益及新增供款及從其他註冊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之外。相反，若相關成員有意轉入預設投資策略，其可選擇將：

- (i) 累算權益，或
- (ii) 新增供款及從其他註冊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倘若成員僅選擇將現有累算權益自預設投資策略轉出而不提供新的授權書，則新增供款及從其他註冊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將被投資於投資預設投資策略。成員可在任何時間改變其投資指示以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d) 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

- (i) 2017年4月1日當日或之後開立之賬戶

- 若成員（包括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參與本行業計劃或於本行業計劃開立新賬戶，則其有機會提交授權書，用於未來供款及從其他註冊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之投資。其可選擇將其未來供款及從其他註冊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投資於：
 - 預設投資策略；或
 - 挑選自「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列表中一或多個成分基金（包括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並按照其指定分配比率投資其選擇之相關基金；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可根據其自身情況及承受風險水平，自行甄選基金或選擇投資於本行業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

人在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時未向受託人提交有效的授權書或並無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 成員應注意，倘若由於成員之特定投資指示涵蓋對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或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之投資（作為獨立基金選擇而非供選擇之預設投資策略部分）（「獨立投資」）而對此等成分基金進行投資／獲得權益，此等投資／權益將不納入降低風險程序。倘若成員之累算權益投資於(i)作為獨立投資的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及／或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及(ii)預設投資策略（無論以預設或以特定投資指示方式）的任何組合，(i)其下投資之累算權益將不納入降低風險機制，而(ii)其下投資之累算權益將納入降低風險程序。有見及此，成員應注意投資於(i)及(ii)的累算權益所適用的不同現行管理安排。尤其是作出基金轉換指示時，成員將被要求述明指示相關之權益部分（即(i)或(ii)）。
- 倘若成員選擇將其未來累算權益及從其他註冊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按照其指定分配比率投資於其選擇之一個或更多的成分基金，則投資指引必須符合特定投資指示要求。下表列出不同的投資指示，及加入無效時各種投資指示之後果：

投資指示	後果
A. 總投資分配少於 100%	供款及從其他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之剩餘比率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B. 總數超過 100%	全部供款及從其他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C. 投資分配比率不是 10% 的倍數	
D. 投資指示不清晰，受託人無法處理	
E. 未有作出投資指示	

- 倘若成員未提交授權書，其未來供款及從其他註冊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將自動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 若成員於本行業計劃擁有多重身份（例如成員既屬僱員成員，亦屬個人賬戶持有人），則投資安排適用於該成員每個獨立身份之賬戶。換而言之，倘若成員既屬僱員成員，又屬個人賬戶持有人，並有意將其僱員成員狀態相關賬戶下之累算權益及供款轉換至預設投資策略，此等轉換將僅對其僱員成員狀態相關賬戶構成影響，而不會對其個人賬戶持有人狀態相關之賬戶構成影響。

(ii) 2017 年 4 月 1 日之前開立的原有賬戶

若干特別規則應用於現有或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前開立之賬戶（「原有賬戶」），其僅適用於 2017 年 4 月 1 日當日年屆 60 歲或以下之成員：

- 對於一般情況下因現有累算權益未作出指示將所有累算權益用作投資於原有預設基金之成員原有賬戶（該等成員稱為「預設投資安排成員」）：

截至 2017 年 4 月 1 日，倘若成員原有賬戶中的累算權益僅按照本行業計劃原有預設投資安排（即東亞（行業計劃）平穩基金）進行投資，則將適時採用特別規

則及安排，以確定此等賬戶中的累算權益是否將被轉入至預設投資策略，以及此等賬戶之未來供款及從其他註冊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是否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倘若成員的原有賬戶屬上文所述賬戶，則自2017年4月1日起六個月內，該預設投資安排成員或會接獲一份名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預設投資策略通知書**」）的通知，解釋對此等賬戶構成的影響，並向成員提供機會，於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從其他註冊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前向受託人提供詳細投資指示。倘若受託人未知悉可使其發出預設投資策略通知書之任何成員聯絡資料，受託人將根據積金局指引規定之方式，於限期內查明成員所在地。成員應注意，安排之固有風險，尤其是原有預設投資安排之風險或會與預設投資策略之風險不同。贖回及重新投資程序過程中更可能會面臨市場風險。下列表格概述各個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之風險水平：

成分基金名稱	風險水平
東亞（行業計劃）平穩基金	低至中等
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	中至高等
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	低至中等

如欲了解安排詳情，成員應參閱預設投資策略通知書。

- 對於（因沒有對此部分累算權益作出有效投資指示而）緊接2017年4月1日前有部分累算權益投資於原有預設投資安排之成員原有賬戶，除非受託人接獲任何特定投資指示，否則成員之累算權益（包括未來供款及從其他註冊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將以與該賬戶緊接2017年4月1日前之相同之方式投資；
- 對於成員截至2017年3月31日仍把全部累算權益且不管出於何種原因（如因為基金轉換指示或者本行業計劃中另一賬戶中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此原有賬戶）用於投資成分基金而非根據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投資之原有賬戶，及如果沒有對原有賬戶作出任何有關新供款及從其他註冊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的投資指示，除非受託人收到任何特定投資指示，否則成員之累算權益將以緊接2017年4月1日前投資方式相同之方式投資。在2017年4月1日當日或者之後支付予成員原有賬戶的新供款及從其他註冊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將用於投資預設投資策略。

6.3.4 從供款賬戶轉移至個人賬戶之權益處理

倘若成員停止受僱於參與計劃之僱主，且：

- 未選擇將該累算權益按「6. 行政程序」章節內「6.8 轉移」分節中標題為「6.8.1 轉移至其他註冊計劃或本行業計劃中的其他賬戶」段落所述進行轉移，且其與此等受僱關係有關之累算權益已於受託人收到其終止受僱通知後三個月期限屆滿前自動轉移至本行業計劃下之個人賬戶；或
- 成員已作出將累算權益從此等受僱關係轉移至個人賬戶之指示，且其累算權益已轉移至個人賬戶，

從成員供款賬戶轉移至成員個人賬戶之累算權益將以緊接轉移前相同之投資方式投資，且除非受託人接獲任何由該成員發出的關於成員個人賬戶之特定投資指示，否則任何未來投資及從其他註冊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6.3.5 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之表現情況

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之基金表現（包括定義及基金開支比率實際數字）及參考投資組合將刊發於基金便覽（其中之一將隨附於周年權益報表）。成員可瀏覽<http://www.hkbea.com>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了解相關資料。成員亦可於積金局網站（www.mpfa.org.hk）獲取基金表現資料。

預設投資策略採用參考投資組合。基金表現報告將對比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發佈之參考投資組合。請瀏覽www.hkifa.org.hk了解參考投資組合表現相關之進一步資料。

基金表現按以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以港幣為單位計算。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不保證投資回報及成員之累算權益不蒙受重大損失。成員應定期查閱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之基金表現，並衡量投資是否仍適合個人需要及個人情況。

6.4 享有累算權益

成員於退休時或其他許可情況下可獲得的累算權益視乎成員在加入本行業計劃期間所支付的供款及該等供款在該期間達到的投資回報率而定。

6.4.1 強制性供款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就本行業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及/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如適用），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列的情況下可獲支付累算權益。現時，該等情況包括成員：

- (a) 達到65歲；
- (b) 在達到60歲後永久性地終止受僱；
- (c) 自僱或由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而終止受僱或自僱；
- (d) 罹患末期疾病；
- (e) 永久地離開香港；
- (f) 死亡；或
- (g)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有權索取小額權益。

6.4.2 自願性供款

(a) 成員所享累算權益

在信託契據及有關參與協議及/或參與協議的補件所列條件的情況下，就本行業計劃的自願性供款可獲支付累算權利，惟須受限於下述歸屬條件：

- (i) 當成員滿60歲時或之後退休；
- (ii) 當成員完全沒有工作能力時；
- (iii) 當成員死亡；

- (iv) 除下文所述的因故被解僱外，否則，於任何其他原因終止受僱時，成員就參與僱主的自願性供款有權享有的累算權益將根據以下的列表，參照成員受僱於參與僱主（及由有關參與僱主任命的任何其他僱主）（「服務」）的時間而決定：

<u>服務年期</u>	<u>受益百分比</u>
少於 3 年	無
3 年或以上但少於 4 年	30%
4 年或以上但少於 5 年	40%
5 年或以上但少於 6 年	50%
6 年或以上但少於 7 年	60%
7 年或以上但少於 8 年	70%
8 年或以上但少於 9 年	80%
9 年或以上但少於 10 年	90%
10 年或以上	100%

(b) 成員被解僱

若某成員基於任何下列理由被解僱：

- (i) 故意不服從合法而又合理的命令；
- (ii) 行為不當，與正當及忠誠履行該成員職責的原則不相符；
- (iii) 犯有欺詐或不忠實行為；
- (iv) 慣常疏忽該成員的職責；或
- (v) 該成員的參與僱主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權根據普通法無須給予通知而終止該成員的僱傭合約，

而受託人信納解僱是基於任何上述理由而作出，則由該成員的參與僱主就該成員所支付的所有自願性供款所得的全部累算權益均予沒收。

(c) 自僱人士的自願性供款

在符合參與協議及/或參與協議的補件規定的情況下，本身是自僱人士的成員可隨時要求受託人向其支付屬於其自願性供款的所有（而非只是部分）款額。

(d) 成員的額外自願性供款

若身為參與僱主的僱員的成員，作出有關參與協議及/或參與協議的補件的條款規定以外的自願性供款（「額外自願性供款」），該成員有權要求受託人向該成員支付歸屬於該成員的額外自願性供款的款額。除非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以下各項將告適用：

- (i) 該要求必須符合受託人所指明的格式；
- (ii) 該要求必須是有關歸屬於該成員的額外自願性供款的所有款額；及

(iii) 在本行業計劃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內可作出不多於兩次要求。

(e) 未被索取的累算權益

未被索取的累算權益將會繼續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限制下，由本行業計劃持有及投資於本行業計劃。

6.5 基金單位的變現

若任何成員有權獲得累算權益並且已提出索取該等累算權益的要求，受託人將把貸存入該名成員賬戶的所有基金單位變現，以應付該等累算權益申索。在符合下文規定的條件下，基金單位將在以下日期中較後的日期起20個營業日內的估值日變現：(i) 成員享有權益之日及(ii) 受託人收到有關該成員應享有權益的獲接受的通知（連同有關的證明文件）之日。

於估值日變現的基金單位，其變現價格將參照有關成分基金每一基金單位於該估值日收市時的資產淨值計算（詳情請參閱「7. 其他資料」章節）。

在暫停確定有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詳情請參閱「7. 其他資料」章節內「7.1 計算」分節中標題為「(d)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段落），基金單位將暫停變現，而權益亦會延遲支付。

此外，為了保障成員的利益，受託人有權規定在任何估值日變現的任何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數目須以該成分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目（不計算在該估值日將會發行的任何基金單位）的10%為限。在此情況下，限額將按比例適用於在該估值日將該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變現的所有成員，故此每成員變現之基金單位比例將會相同。而未變現（但本應已變現）的基金單位將結轉至下一個估值日變現，但須受同一限額規限。如果變現是如上所述結轉，受託人將通知有關的成員。

6.6 累算權益的支付

6.6.1 以整筆款項支付

在符合下文所述的情況下，整筆款項累算權益（包括歸屬於自願性供款的款額）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支付，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i) 提交申索之後的30日內；及(ii) 在提交付款申索之前結束的最後一個供款期所關乎的供款日之後的30日內支付。

6.6.2 以分期方式提取

就有權享有對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及/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如適用）的累算權益的成員而言，當該成員(i) 年滿65歲或(ii) 於年滿60歲後永久終止受僱或自僱（「**合資格成員**」），可選擇以整筆款項或分期方式（即部分提取）獲支付其自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及/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如適用）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統稱「**合資格權益**」）。在成員有權享有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及/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如適用）累算權益的其他情況下，並不可作出有關選擇及累算權益將僅以整筆款項支付。

如合資格成員選擇以分期方式獲支付其合資格權益，則就每次分期提取而言，其須遞交另外的申索表格（可向受託人及保薦人索取）向受託人發出指示，表格上註明提取金額。

該項提取指示將按比例於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如適用）的累算權益之間執行。舉例而言，如某合資格成員有權享有自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港幣 80,000 元（「**強制性權益**」）及從自願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港幣 20,000 元（「**自願性權益**」），而該合資格成員欲提取港幣 5,000 元，則按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各佔的累算權益比例，港幣 4,000 元將自強制性權益提取及港幣 1,000 元將從自願性權益提取。

除非受託人與合資格成員另行協定，及在符合下文所述的情況下，受託人將在不遲於合資格成員指示受託人支付有關提取之日後 30 日內，向有關合資格成員支付該項提取。

就以分期方式提取權益而言，任何曆年內的首十二期分期提取（或受託人釐定的額外分期提取次數）將獲免費支付（惟不包括一般規例所准許的任何必需交易費用）。其後，在同一曆年內以分期方式作出的每一次額外提取均須支付港幣 100 元的費用至受託人指定的銀行賬戶（在申索表格中註明）。謹請注意，如成員選擇所提取金額直接支付至成員的銀行賬戶，則可能會對其銀行賬戶收取銀行費用。詳情請參閱「5. 費用及收費」章節內「5.1 收費表」分節中的「(E) 其他服務費用及收費」段落。

為應付每項提取要求，在可行的情況下，由合資格成員持有的所有成分基金的合資格權益將按比例變現。

成員謹請注意，如以分期方式提取累算權益，成員的賬戶內的任何餘額將繼續投資於相關成分基金，故此承受投資風險。

6.7 其他注意事項

除非受託人及有關收款人之間另有協定，否則累算權益將以港幣支票支付予有關收款人，由收款人自行承擔風險。

儘管有上文披露，概不會就支付累算權益（以整筆款項或在某一曆年內首十二期分期方式支付之權益）而徵收費用及被施加罰款，惟受託人為了落實支付款項而買賣投資所招致或合理地相當可能會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則除外，有關費用或罰款應支付予受託人以外某方。該等必需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紀佣金、財政費用及徵費、政府收費、銀行收費、交易所費用、成本及佣金、註冊費用及收費、收款費用及開支等項目。所徵收及收取的任何該等費用及收費款額，必須用於償付有關成分基金。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某些情況下（包括如本行業計劃正接受積金局所促使的審核或調查），則可能會延遲付款。在尚待支付累算權益的期間，受託人將以在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開立的有息賬戶持有基金單位的變現所得款項。所賺取的利息將被計入在緊接變現基金單位之前，該等款項所投資的成分基金。

6.8 轉移

6.8.1 轉移至其他註冊計劃或本行業計劃中的其他賬戶

如本行業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進行合併、分立或清盤或參與僱主（親自或透過另一註冊計劃的受託人）發出其擬不再就其僱用的成員參與本行業計劃的通知，該參與僱主可向另一項註冊計劃的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於本行業計劃為該等成員持有並與該等成員受僱於該參與僱主有關的累算權益轉入該參與僱主將會參與的其他註冊計劃。

如身為參與僱主的僱員（臨時僱員除外）的任何成員不再受僱於該參與僱主，該名成員可向受託人或轉入註冊計劃的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本行業計劃為其持有的累算權益轉入：

- 該名成員指定的一項集成信託計劃的賬戶；或
- 該名成員在另一項行業計劃中的現有賬戶；或
- 該名成員的新僱主現時就該名成員所參與的註冊計劃的供款賬戶。

身為僱員的成員可隨時選擇：

- (a) 將本行業計劃為有關成員持有並歸屬於有關成員就其現時受僱工作而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所有款額，轉移至 (i) 有關成員透過書面通知受託人而指定的在本行業計劃的個人賬戶；或 (ii) 有關成員透過書面通知轉入註冊計劃的受託人而指定的另一註冊計劃（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個人賬戶。此等轉移選擇於每一公曆年只可作出一次；及
- (b) 將本行業計劃為有關成員持有並由有關成員或就有關成員支付，並歸屬於就該成員的以往受僱工作或以往自僱工作而作出的所有強制性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所有款額，轉移至 (i) 有關成員透過書面通知受託人而指定的在本行業計劃的個人賬戶或供款賬戶；或 (ii) 有關成員透過書面通知轉入註冊計劃的受託人而指定的另一註冊計劃的供款賬戶或其指定的另一註冊計劃（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個人賬戶。

在本行業計劃中的一個或以上的個人賬戶中持有累算權益的成員，可隨時選擇將有關成員的所有或任何一個或以上個人賬戶所持有的所有款額，轉移至：

- (i) 有關成員透過書面通知受託人而指定的在本行業計劃的個人賬戶或供款賬戶；或
- (ii) 有關成員透過書面通知轉入註冊計劃的受託人而指定的另一註冊計劃的供款賬戶或其指定的另一註冊計劃（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個人賬戶。

如身為參與僱主的臨時僱員的成員不再受僱於該僱主，該名成員可向轉入註冊計劃的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本行業計劃為其持有的累算權益轉入：

- (a) 該名成員指定的一項集成信託計劃的賬戶；或
- (b) 該名成員在另一行業計劃中的現有賬戶；或
- (c) 該名成員的新僱主現時就該名成員所參與的註冊計劃（並非行業計劃）的供款賬戶。

如該成員並無作出轉移選擇，為該成員持有的累算權益將繼續保留在行業計劃中。

身為自僱人士的成員可隨時向轉入註冊計劃的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本行業計劃為其持有的累算權益轉入：

- (a) 該名成員指定的一項集成信託計劃的賬戶；或
- (b) 該名成員在另一項行業計劃的現有賬戶；或

- (c) 該名成員有資格加入的另一項行業計劃的賬戶；或
- (d) 如該名成員其後獲僱用，該名成員的僱主就該名成員所參與的註冊計劃的供款賬戶。

就轉移累算權益而言，以下情況均不得收取費用或施加罰款：

- 由一個註冊計劃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
- 由本行業計劃中的一個賬戶轉移至本行業計劃中的另一賬戶；
- 在本行業計劃中的同一個賬戶內轉移，並由某成分基金轉移至另一成分基金，

惟受託人為了辦妥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或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須向受託人以外一方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則除外。該等必需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紀佣金、財政費用及徵費、政府收費、銀行收費、交易所費用、成本及佣金、註冊費用及收費、收款費用及開支。所徵收及收取的任何該等必需交易費用款額，須用於償付有關成分基金。

有關成分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贖回價格可因應變現支出而予以調整。變現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經紀費、印花稅、交易費、有關投資的任何買入/賣出差價、登記及過戶費、銀行費用、匯兌費用及任何其他交易費用。在正常情況下，調整幅度預期不超過贖回價的1%。

選擇轉移必須以積金局指定的表格作出，該表格可向註冊計劃的受託人索取。當受託人在收到另一名受託人有關選擇轉移（轉移至其他註冊計劃）的通知及收到選擇轉移（在本行業計劃中轉移）的通知，受託人將在獲通知之後的30日內，或如作出選擇的成員是停止受僱於參與僱主的僱員，則在關乎該已終止受僱期的最後一個供款日之後的30日內（兩者以較後者為準）辦妥轉移。在成分基金暫停估值（請參閱「7. 其他資料」章節）的情況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某些情況（包括根據一般規例第150條或第150A條作出的轉移而言，於通知該轉移時尚有未付清的供款或供款附加費或兩者並存）下，可能會延遲辦理轉移。在尚待轉移權益的期間，受託人將以在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開立的有息賬戶持有基金單位的變現所得款項。所賺取的利息將被計入在緊接變現基金單位之前，該等款項所投資的成分基金。

有關將本行業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中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6.8.3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可調動性」段落。

6.8.2 來自其他計劃的轉移

受託人有權接受來自其他計劃轉移至本行業計劃的要求。尤其是：

- (a) 身為僱員成員的成員可根據一般規例將其：
- (i) 就其現時受僱工作而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 (ii) 歸屬於其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之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或

(iii) 在另一註冊計劃中屬於該成員的個人賬戶中的累算權益，

全部轉移至本行業計劃中屬於該成員的個人賬戶（就上述所有情況而言）或供款賬戶（就上文(ii)及(iii)項而言）；

- (b) 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從事飲食業或建造業）可根據一般規例將其在另一註冊計劃中的個人賬戶所持有的累算權益，全部轉移至在本行業計劃中的個人賬戶或供款賬戶。

受託人將在收到來自其他計劃的已收訖款項，連同來自該成員及其他計劃的受託人的所有有關證明文件後的20個營業日內的估值日內，按照該成員的指示將該等款項用於購入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現時不會就基金單位的發行收取賣出差價。在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尚待購入之前，受託人將把該等款項存入在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開立的有息賬戶。所賺取的利息將由受託人用以支付本行業計劃的一般營運開支。

有關將另一項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中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行業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6.8.3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可調動性」段落。

6.8.3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可調動性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以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應注意：

- (a)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可隨時選擇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強積金計劃；
- (b) 轉移須以一筆過形式進行（全部賬戶結餘）；
- (c) 轉出累算權益的原註冊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而導致結餘為零），於進行有關轉移後或會被終止；
- (d) 為免產生疑問，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所得累算權益轉移至該成員於另一註冊計劃下的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不可申報稅項減免；及
- (e)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所得累算權益轉移至該成員於另一註冊計劃下的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亦須受強積金規例下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保存及提取限制規限。

7. 其他資料

7.1 計算

(a) 資產淨值的計算

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為每一成分基金估值，並計算基金單位於每一估值日最遲收市的有關市場收市時的發行及變現價格。信託契據規定的事項包括：

- (i) 任何集合投資計劃權益（為免生疑問，並不包括於上市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的權益）的價值，須參照有關集合投資計劃管理人於有關時候所報的該權益價格（或如多於一個報價，以買盤價為準）計算；
- (ii) 不包括在上文(i)段內但在核准證券交易所或核准期貨交易所上市、掛牌或買賣的任何投資（為免生疑問，包括於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的投資）的價值，須參照該項投資的最後成交價計算；
- (iii) 現金、存款及上文(i)或(ii)段並無包括的類似投資之價值應按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計算，除非受託人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則作別論；
- (iv) 任何其他投資（或就列入上文(i)、(ii)或(iii)段而受託人認為其現行價格並不合理的任何投資）的價值，須由受託人核准為合資格估值的人士（包括保薦人）確定；
- (v) 儘管上文如此規定，如受託人認為任何估值並未反映可歸屬於某成分基金的任何其他資產或負債，或為了在成分基金之間作出較公平的資產與負債分配，受託人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整；及
- (vi) 以非港幣為單位的款額須按受託人認為適當的當時匯率折算為港幣。

(b) 發行及變現價格的計算

成分基金中於估值日的基金單位發行價是該類別於該估值日收市時的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價位調整至四個小數位（零碎價位達港幣0.00005元則上調），但受託人可為保障有關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而加上為有關成分基金購入各項投資時可能須支付的財務及購買費用。

成分基金中於估值日的基金單位變現價是該類別的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價位調整至四個小數位（零碎價位達港幣0.00005元則上調），但受託人可為保障有關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而扣除為有關成分基金出售各項投資時可能須支付的財務及銷售費用。

成分基金中的每一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下列方式計算：為該成分基金資產的估值，扣除歸屬於有關成分基金的負債，再將所得數除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基金單位的數目。

(c) 刊登價格

成分基金的每一基金單位的發行及變現價格將每日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

(d)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在下述期間內，除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另行禁止，受託人可宣布暫停計算任何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

- 該成分基金當時持有的任何投資所掛牌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非因正常假期而停市的任何期間；或
- 在上述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限制或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或
- 出現任何情況，導致受託人認為該成分基金當時所包含的各項投資未能正常出售的期間；或
- 通常用以確定該成分基金或其中部分或有關該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之發行或變現價的價值的通訊方法發生故障的任何期間，或在該成分基金當時所包含的而且佔該成分基金重大部分價值的任何投資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迅速及準確地加以確定的期間；或
- 在受託人認為該成分基金當時所包含的任何投資的變現或變現所涉及之資金轉賬未能分別按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進行的任何期間；或
- 在本行業計劃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暫停支付累算權益之任何期間。

如某一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暫停確定，將不會發行該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

受託人每逢宣布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均須在作出宣布之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並且在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通知，說明已作出上述宣布。

7.2 稅務

下列與稅項有關的陳述是根據保薦人就於本文件日期香港的有效法律及慣例獲得的意見所作出的。

僱主及準成員應明白，參與本行業計劃所帶來的稅務負擔，也許會由於法律或慣例可能不時有變而並非如下文所述。本摘要所載並非全面資料，不應依賴本摘要並以之取代詳盡及具體的意見。僱主及準成員應就其個別的稅務情況諮詢專業意見。

(a) 就參與僱主而言

首次及整筆支付的特別供款准予免繳利得稅，可在五年內分五期等額扣稅。

僱主就每名僱員作出的每年供款准予免繳利得稅，但以該名僱員總薪酬的15%為限。超過15%的供款不得扣稅。

退還僱主的自願性供款將視作僱主的應課稅收入，須繳納利得稅。

(b) 就僱員而言

一般而言，於退休、退休前喪失行為能力、罹患末期疾病或死亡時支付予僱員的累算權益無須繳納薪俸稅。從稅務角度而言，「退休」的定義是：

- 在不少於 45 歲的指定年齡不再為僱主服務而退休；
- 在為僱主服務而且服務年資不少於 10 年之後退休；或
- 達到指定退休年齡或 60 歲，以較後者為準（不論該僱員在達到該年齡時是否已實際退休）。

如任何僱員非由於退休、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已離職，該名僱員已獲支付的來自僱主的自願性供款的某個比例的累算權益可能須繳立薪俸稅。

任何代表僱員的供款或本行業計劃在此等供款上的投資收益的該部分款項毋須繳納薪俸稅。

僱員毋須就僱主的供款繳稅。僱員對本行業計劃的強制性供款可從薪金中扣除而免繳薪俸稅，但僱員對本行業計劃作出的自願性供款不可作扣減薪俸稅之用途。

(c) 就自僱人士而言

自僱人士可從其應評稅利潤中扣除對本行業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

任何代表自僱人士的供款或本行業計劃投資收益的該部分款項均毋須繳納利得稅。

(d) 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而言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將能夠扣除存入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但受限於《稅務條例》規定的每年最高扣稅額。2019/2020 課稅年度的最高扣稅額為港幣 60,000 元。請注意，該稅務優惠金額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其他合資格年金保費的總限額，而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單一限額；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比合資格年金保費優先適用於是項扣稅的任何申報。

如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由本行業計劃成員於某一個課稅年度內作出，受託人將向每名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概要，以便協助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填寫報稅表。有關概要將於相關課稅年度終結後約 5 月 10 日（即於 4 月 1 日開始的下一課稅年度初起計 40 日（除非第 40 日不是營業日，則以下一營業日計算）期間屆滿之前）備妥。

(e) 就本行業計劃而言

預期本行業計劃毋須就其任何經授權許可的運作繳納香港稅項。

7.3 賬目、報告及報表

本行業計劃的財政年度於每年 3 月 31 日終結。

每一財政年度終結後，受託人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編製綜合報告，包括 (i) 根據適用之會計指引所編製之本行業計劃的已審核賬目，(ii) 受託人就有關財政年度作出的有關本行業計劃的報告，及 (iii) 投資經理就有關財政年度的投資報告。此綜合報告可於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任何時間於受託人的辦事處供各成員免費索閱。各成員可要求受託人向其提供本行業計劃前七個財政年度的綜合報告。

受託人將於每一財政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發給每名成員一份周年累算權益報表。周年累算權益報表內容包括該年度內就該名成員對本行業計劃作出的供款，存於每一成分基金中該成員戶口的基金單位及於有關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該名成員在本行業計劃之下累算權益的價值等詳情。

受託人亦將發給每名成員一份每季權益報表或（如在有關成員所填寫的申請表格上已註明）每月權益報表。

每位臨時僱員成員將收到成員身份卡，而並非屬臨時僱員成員的成員將收到顯示其行業計劃成員身份的參與通知。受託人將直接向成員發給成員身份卡、參與通知、權益報表及關於行業計劃的其他有關資料。

7.4 信託契據

本行業計劃是根據香港法律由保薦人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所設立。所有成員及參與僱主均有權受益於本行業計劃，受信託契據的條文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該等條文。

信託契據載有條文，給予受託人及保薦人賠償及在某些情況下免除其責任。各成員、參與僱主及準申請人宜細閱信託契據，以了解有關條文的進一步詳情。

7.5 信託契據及參與協議的修訂

受託人及保薦人可協議以補充契據的方式修訂信託契據，該等修訂可以是一般性的以適用於所有成員及參與僱主，或只特別適用於某成員或某等成員或某參與僱主或某等參與僱主及該參與僱主或該等參與僱主所僱用的成員。

對信託契據的任何修訂須事先提交積金局批准並須通知各成員。

受託人、保薦人及有關參與僱主（或就自僱人士或其他合資格人士而言的成員）可協議修訂適用於該參與僱主（或自僱人士或其他合資格人士）的參與協議及 / 或參與協議的補件。

7.6 本行業計劃的終止、合併或分立

如積金局向法院提出呈請，本行業計劃可由法院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予以清盤。受託人須就本行業計劃的終止向參與僱主及成員發出至少一個月的通知（或積金局或證監會可能同意或規定的其他通知期）。

在積金局及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下，本行業計劃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與另外一個或多個其他註冊計劃合併或分立為兩個或多個其他的註冊計劃。受託人須就本行業計劃的合併或分立向成員及參與僱主發出至少一個月的通知（或積金局或證監會可能規定的其他通知期）。

7.7 可供索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可於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任何時間於受託人的辦事處免費索閱：

(a) 信託契據及任何附加契據副本；

(b) 最近期強積金計劃說明書（連同任何補篇）；及

(c) 本行業計劃最近期的綜合報告（如有）。

信託契據的副本可向受託人以合理費用購買。

此外，最近期強積金計劃說明書（連同任何補篇）的副本可於東亞銀行任何分行或強制性公積金行政中心，或致電東亞（強積金）熱線：(+852) 2211 1777（由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運作），或電郵至BEAMPF@hkbea.com 免費索取，或可從<http://www.hkbea.com> 下載副本。

7.8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在香港以及很多其他司法管轄區，財務機構需識辨屬於為實行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法律、規則及國際協議（「**自動交換資料**」）下須申報的外地稅務居民的賬戶持有人，並向該財務機構的營運所在地的稅務機關申報該等賬戶持有人及控權人士（個別稱為「**控權人士**」）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等人士之姓名、地址、出生日期、出生/註冊地點、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及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稅務編號、賬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賬戶結餘、支付予賬戶的若干款項及支付予賬戶持有人的款項））（統稱「**須申報資料**」）。該稅務機關將定期及每年向須申報的外地稅務居民所屬國家的稅務機關提供此等須申報資料。倘閣下並非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則閣下的強積金賬戶資料將不會向稅務局申報以傳送至香港境外任何稅務機關。

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本行業計劃屬於香港的財務機構。在香港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定下，受託人會將任何人士或實體的須申報資料（不論是以成員、參與僱主或受益人身份，根據自動交換資料均被視為賬戶持有人及控權人士（如適用）），用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須申報資料或會傳送到稅務局或另一個司法管轄區內任何其他相關的當地或海外稅務機關。

在自動交換資料等適用法律不禁止的情況下，受託人或會從事、僱用或授權任何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受託人的關聯人士、附屬公司、有聯繫實體及其任何分支及辦事處）（就本章節而言，個別稱為「**獲授權人士**」）協助本行業計劃履行其於自動交換資料下的責任，並就有關其於自動交換資料下的責任代表本行業計劃行事。受託人及其獲授權人士或會互相分享本行業計劃任何賬戶持有人及控權人士（如適用）的資料。

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可根據自動交換資料要求賬戶持有人提供有效的自我證明表格，和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為實行自動交換資料可不時要求的該等其他資料（包括須申報資料及任何文件證明）（統稱「**所需資料**」）。此外，若賬戶持有人是個實體，則受託人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要求提供其控權人士的所需資料。

若根據自動交換資料規定及適用法律不禁止的情況下，在收到所需資料前，受託人可不接納任何申請人參與本行業計劃的申請或支付予任何賬戶持有人的款項（不論是以成員、參與僱主或受益人身份）。如賬戶持有人及控權人士在此前向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提供的資料有變動，則必須儘快且最理想於發生該等變動後30日內予以更新。若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並無收到關於賬戶持有人及控權人士的所需資料，則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可依據所得的資料向該等人士呈報。

各成員、參與僱主及任何其他賬戶持有人及控權人士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可能帶來的影響，徵詢其稅務顧問。應用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則和或須予以呈報及披露的資料或會有所變動。關於在香港的自動交換資料詳情，請參閱稅務局網站 (https://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本文件所載的任何稅務討論，並非旨在亦不能供任何人士使用作為書面的稅務建議使用，藉以逃避或會向該等人士徵收的任何國內或海外稅務罰款。

8. 詞彙

「管理人」	指作為本行業計劃的管理人的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指一般規例第6條所界定的獲核准集合投資計劃。
「核准緊貼指數基金」	指一般規例附表1第1（1）條所界定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並獲積金局根據一般規例附表1第6A條而批准。
「營業日」	指在香港的銀行經營正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除外），惟若由於8號或更高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致令於任何日子在香港的銀行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時間縮短，則該日不應是營業日，但如受託人另有決定則除外。
「曆年」	指長達365或366日的期間，於1月1日開始並於12月31日結束。
「臨時僱員」	指在香港受僱於飲食業或建造業，按日僱用或僱用一段少於60日的固定日子的人士
「臨時僱員成員」	指屬臨時僱員的僱員成員。
「成分基金」	指與本行業計劃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的本行業計劃內的一獨立匯集資產。
「供款期」	指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中被界定義為： (a) 就僱用並非臨時僱員的成員的參與僱主而言，指僱主向成員支付或應支付有關入息的每一段期間，並包括在成員受僱工作生效之後的首60日之內的一段上述期間或一段與該60日脗合的上述期間；及 (b) 就並非臨時僱員的成員而言，如其工資期： (i) 不多於一個月，指成員的僱主向成員支付或應支付有關入息的每一段期間，但不包括在成員受僱工作生效之後的第30日當日或之前開始的任何工資期； (ii) 多於一個月，指成員的僱主向成員支付或應支付有關入息的每段期間，但不包括由成員受僱工作生效至上述生效之後成員受僱工作的第30日所在的公曆月的最後一日為止的期間；及 (c) 就僱用屬臨時僱員的成員之參與僱主而言，指參與僱主向臨時僱員支付或應支付有關入息的每一段期間。
「保管人」	指作為本行業計劃的保管人的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預設投資策略」	指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僱員成員」	指受僱於本行業計劃的參與僱主之成員，並已經與受託人訂立參與協議以參與本行業計劃。
「聯接基金」	指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的基金。
「財政年度」	指每年4月1日起至翌年3月31日的期間。
「一般規例」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大中華區」	指(i) 中國、(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iii) 台灣。
「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	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意義相同，包括但不限於環球股票。
「港幣」	指香港的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行業計劃」	指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
「投資經理」	指擔任本行業計劃的投資經理，即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	指非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授權書」	指就成員而言，按照受託人所指明的格式所發出的指示，列明由該成員及代表該成員作出的供款應如何投資。就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而言，除非另有指明，每項「授權書」提述是指符合特定投資指示要求的授權書。
「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6U條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指定義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定義者相同。
「成員」	指本行業計劃的成員，即： (a) 參與本行業計劃的自僱人士，或 (b) 申請並獲准成為本行業計劃成員的參與僱主所僱用的僱員；或 (c) 任何其他參與本行業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成員」包括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持有人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指定義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定義者相同。
「積金局」	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指定義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所定義者相同。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指定義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所定義者相同。
「個人賬戶持有人」	指在本行業計劃下為其維持個人賬戶的成員。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指投資在多於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的基金。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參考投資組合」	指強積金行業為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所制訂、並為執行預設投資策略而採用之參考投資組合，以此作為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視情況而定）之表現及資產分配的一個通用參考基準。
「註冊計劃」	指定義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定義者相同。
「相關情況」	指下列事件： (a) 受託人有理由知悉受託人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為不準確或不完整； (b) 申請人未能提供受託人為確保遵守反洗錢或報稅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及 / 或 (c) 受託人和保薦人可能認為恰當的其他情況。
「有關入息」	指定義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定義者相同。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貨幣。
「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自僱人士」	指本身是自僱人士並與受託人已訂立參與協議參與本行業計劃的成員。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特定投資指示」

指列明下列事項的授權書或轉換指示：

- (a) 根據以下第 (b) 點，符合下列要求之投資分配指示：
 - (i) 為 10% 的倍數的投資指示；及
 - (ii) 總和（若為轉換指示，則為轉入總數）為 100%；或
- (b) 倘若指示用於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則為對以下兩項的全部作出投資指示：
 - (i) 現有累算權益；及/或
 - (ii) 未來供款及從其他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或
- (c) 成員對現有累算權益及 / 或未來供款及從其他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作出的任何投資安排的任何確認（無論是透過紙質副本、網上銀行、手提電話應用程式或互動語音回應系統）。

「保薦人」

指作為本行業計劃保薦人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轉換指示」

指就成員而言，轉換該成員名下累算權益現有投資的指示。就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而言，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每項「轉換指示」均指符合特定投資指示要求的轉換指示。

「受託人」

指擔任本行業計劃受託人的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於 2000 年 4 月 12 日成立本行業計劃的信託契據，並經不時修訂。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定義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指定義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定義者相同。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

指與受託人已訂立參與協議，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身份參與本行業計劃的成員。

「基金單位」

指在成分基金中某類別的基金單位的不可分割的一股。不足一個單位的零星基金單位代表有關成分基金中不可分割的一股的相應零星部分。

「美元」

指美利堅合眾國的貨幣。

「估值日」

指每個營業日或受託人可不時指定全面的或就某一成分基金指定的其他日子。

附件 1

建造業及飲食業類別

飲食業類別

就行業計劃而言，飲食業包括持有根據《食物業規例》發出的食物業牌照的機構，學校或工作場所的食堂及會所內的飲食機構，例如：

1. 食物製造廠、奶品廠、冰凍甜點製造廠及烘製麵包餅食店
2. 食肆
3. 工廠食堂
4. 燒味或滷味店
5. 凍房
6. 新鮮糧食店
7. 公眾街市營業的熟食檔
8. 領有小販牌照的熟食檔
9. 涼茶店

建造業類別

建造業包括以下 8 大類別：

1. 地基及有關工程
2. 土建及有關工程
3. 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
4. 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
5. 樓宇結構工程
6. 消防、機電及有關工程
7. 氣體、水務及有關工程
8. 室內裝飾工程

至於可參加行業計劃的機構和單位，舉例如下：

獲屋宇署註冊的：

1. 一般建築承建商
2. 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類別）

獲機電工程署註冊的：

3. 電業承辦商
4. 升降機或自動梯承建商
5. 建築工地升降機承建商
6. 氣體工程承建商

其他：

7. 獲消防署註冊的消防裝置承辦商
8. 持有水務署簽發的水務匠牌照持有人
9. 持有工務局簽發的公務工程承辦商
10. 全部由以上9類機構或人士直接或間接判授的分包承判商

附件2 指數的進一步資料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是追蹤以下的表現的主要指數：

- (a) H股是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於港交所上市並主要於香港交易的公司股票；
- (b) 紅籌股是中國境外成立的、於港交所上市、且銷售收入（適當情況下或可指利潤或資產）的50%以上來自中國內地，並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國家、省、市政府組織和企業控制的公司證券；及
- (c) P股是中國境外成立的、於港交所上市、且銷售收入（適當情況或可指利潤或資產）的50%以上來自中國內地但並非H股或紅籌股的公司證券。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每個季度審查構成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成分股列表。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更改組成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成分股公司及以其他公司替代。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包括主要於港交所主板上市的H股、紅籌股及P股公司。指數的成分股公司總數限定為50隻。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目前由50隻成分股組成，而這些股票的總市值約佔於港交所主板上市的所有香港上市中國企業H股、紅籌、P股之總市值的57%[#]。

[#] 基於2019年5月底12個月平均市值的模擬數據。

於2019年5月31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前十大成分股票的各自比重如下：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比重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10.03%
70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10.03%
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9.68%
941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8.72%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8.57%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5.36%
883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4.73%
3968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06%
262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2.81%
386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2.76%

指數的實時更新可於港交所大市系統、湯森路透、彭博和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網站www.hsi.com.hk查看。恒生指數有限公司還會透過新聞發佈和網站www.hsi.com.hk發佈有關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其他重要消息。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指數提供者。投資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倘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被終止、停止運作或不可提供，投資經理可物色另一指數（據投資經理認為可代表以H股形式在香港上市的中國企業股票的合適指標）取代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惟須取得積金局及證監會的批准。如未能物色合適指數，則在證監會及積金局的批准下，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可予終止。除非與證監會及積金局另有協定，受託人將就基礎指數的任何變更發出至少一個月的通知。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是香港最早股票市場指數之一，量度在港交所主板上市的最大及最具流動性公司的表現。恒生指數的成分股乃經嚴謹詳細分析程序而挑選。只有以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方具納入成分股的資格。在香港以H股上市的中國內地企業如符合若干條件，將具資格納入恒生指數。

成分股分別納入為金融、公用事業、地產及工商分類指數。恒生指數每季檢討一次。

恒生指數目前包括香港股票市場上有代表性的50隻成分股票。這些股票總市值約佔港交所主板上市的所有股票總市值之56.09%。於2019年5月31日，恒生指數前十大成分股票的各自比重如下：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比重
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0.71%
1299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9.93%
70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9.71%
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7.48%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5.40%
941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4.69%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4.61%
388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	3.31%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2.88%
883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5%

恒生指數的實時更新可於港交所大市系統、湯森路透、彭博和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網站 www.hsi.com.hk 查看。恒生指數的指數規則和詳細資料可瀏覽 www.hsi.com.hk。恒生指數有限公司還會透過新聞發佈和網站 www.hsi.com.hk 發佈有關恒生指數的其他重要消息。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為恒生指數的指數提供者。投資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倘恒生指數被終止、停止運作或不可提供，投資經理可物色另一指數（據投資經理認為可代表香港股市整體表現的合適指標）取代恒生指數，惟須取得積金局及證監會的批准。如未能物色合適指數，則在證監會及積金局的批准下，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可予終止。除非與證監會及積金局另有協定，受託人將就基礎指數的任何變更發出至少一個月的通知。

指數提供者的免責聲明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及恒生指數（「該（等）指數」）乃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特許協議發佈及編製。「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及「恒生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擁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受託人可就本行業計劃使用及引述該（等）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無就(i)任何該（等）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任何該（等）指數或其中任何成分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任何該（等）指數或其中任何成分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本行業計劃之任何經紀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不會就任何該（等）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該（等）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程式、成分股份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i)受託人就本行業計劃引用及 / 或參考任何該（等）指數；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任何該（等）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與計算任何該（等）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任何經紀、本行業計劃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本行業計劃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本行業計劃的人士，不得因有關本行業計劃，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 / 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本行業計劃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產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 / 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投資於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及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的成員將被視為已知悉、明白及接受上述免責聲明，並將受其約束。就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而言，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於任何時間的水平，以及就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而言，恒生指數於任何時間的水平將為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絕對酌情計算的水平。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

2020年3月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之補編

重要事項

本補編構成2020年3月的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稱為「**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連同該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一併參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載於本補編以黑體字界定的詞語，在本補編內，應具有在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的相同意思。保薦人及受託人就本補編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並就本補編已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相信無任何其他事實的遺漏會使任何陳述具誤導性。如閣下對本補編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建議。

除第5及第6段所述的變動（已於2021年1月1日生效）外，下列對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修訂自本補編刊發日期起生效：

1. 第8頁 – 東亞（行業計劃）亞洲股票基金 – 標題為「**風險**」3.3.4(e)分節下，緊隨「對沖風險」點之後加插以下風險因素：
 - 「● 受限制市場風險
 - 與小型資本／中型資本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2. 第9頁 – 東亞（行業計劃）大中華股票基金 – 標題為「**風險**」3.3.5(e)分節下，緊隨「對沖風險」點之後加插以下風險因素：
 - 「● 受限制市場風險
 - 與小型資本／中型資本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3. 第10頁 – 東亞（行業計劃）香港股票基金 – 標題為「**風險**」3.3.6(e)分節下，緊隨「對沖風險」點之後加插以下風險因素：
 - 「● 受限制市場風險
 - 與小型資本／中型資本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4. 第31頁 – 標題為「**4.2風險因素**」一節下，緊隨4.2.21「投資於歐洲的風險」分節之後加插以下風險因素：

「4.2.22 受限制市場風險

成分基金所投資的基礎基金可投資於就外資擁有權或持有權可設立限額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的證券。基礎基金或須直接或間接地進行該等投資。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法定及規管限制或限額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對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及表現帶來不

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匯出限額、不利稅務待遇、較高佣金費用、交易限制、規管報告要求、依賴當地保管人及服務供應商的服務，以及其他因素。

例如，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的基礎基金可能須承受各種不確定性及交易結算和記錄上的困難，以及相關規例的詮釋和應用的困難。凡此種種都可能導致中國A股市場有較高程度的波幅和不穩。中國A股市場的流動性和價格波幅須承受較大的政府干預和施加交易區間限制的風險。該等因素可能影響基礎基金的表現。基礎基金亦可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則和規例可能有所變更，並具有潛在追溯效力。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亦受額度限制。倘若暫停透過機制進行交易，基礎基金透過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在該種情況下，基礎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亦可能受到負面的影響。對於基礎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中國現行的稅務法律、規例和慣例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對基礎基金的任何增加的稅務責任可能對其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4.2.23 與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有相關的風險

對於成分基金中直接投資於小型及中型公司的股票的基礎基金，由於流動性較低、對經濟狀況的改變較為敏感及對未來的增長前景有較高的不確定性，該等公司的股票價格可能比大型公司的股票價格往往更加波動。」

5. 第34頁 – 標題為「**成分基金營運費**」的5.1(C)表格下，「現時收費率」一欄的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及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率變更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49%」。
6. 第40頁 – 標題為「**成分基金的應付收費**」的5.2(g)(i)表格下，「投資經理（每年資產淨值）」一欄的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及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的投資基金管理費率變更為「0.2%」。
7. 第69頁 – 標題為「**8. 詞彙**」一節下，按適當字母順序加入以下新界定術語：

「 中國A股 」	指以人民幣報價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份。」
-----------------	---------------------------------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	指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的證券交易和結算服務計劃，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及／或任何後續計劃。」
-------------------------	---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

2020 年 3 月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之第二份補編

重要事項

本第二份補編構成 2020 年 3 月的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 2021 年 3 月 19 日的補編（統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連同該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一併參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載於本第二份補編以黑體字界定的詞語，在本第二份補編內，應具有在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的相同意思。保薦人及受託人就本第二份補編於其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並就本第二份補編已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相信無任何其他事實的遺漏會使任何陳述具誤導性。如閣下對本第二份補編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建議。

下列對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修訂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第 14 頁－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標題為「**投資比例**」3.3.10(b)分節下，「附註」整體以下文取代：

「附註：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費用及收費可（i）透過扣除該基金的資產淨值收取，或（ii）透過扣除成員賬戶中的單位收取。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採用方式（i）收費，故所列的基金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及基金表現已反映費用及收費的影響。」

- 第 34 頁－標題為「**成分基金營運費**」的 5.1(C)一節下的表格整體以下文取代：

(C)成分基金營運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時收費率 (有關費用細目詳見「5.2 釋義」分節中第(g)(i)段)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g)	東亞（行業計劃）增長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 1.20%	有關成分基金資產	
	東亞（行業計劃）均衡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平穩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亞洲股票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大中華股票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香港股票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 0.49%		
	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 0.79%		
	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 0.75%		
	東亞（行業計劃）65 歲後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 0.79%		

(C)成分基金營運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時收費率 (有關費用細目詳見「5.2 釋義」分節中第(g)(i)段)	從以下項目扣除
其他收費及開支	各成分基金將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比例或受託人認為公平的其他方式分擔本行業計劃的營運支出（例如：補償基金的徵費（如有）、彌償保險費、核數師費及法律服務費）。該等費用在下文「5.9 重要說明」分節中的第(f)段概述。 與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行業計劃）65 歲後基金相關之特定經常性開支不得超過法定年度限額，限額為各成分基金資產淨值 0.20%，超出金額將不向該成分基金收取或施加費用。詳情請參閱下文「5.7 預設投資策略費用及實付開支」分節。 在設立以下各成分基金中所引致的設立費用及付款估計如下： - 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 — 港幣 78,500 元；及 - 東亞（行業計劃）65 歲後基金 — 港幣 78,500 元。 此等設立費用及付款將由此等成分基金承擔，並在此等成分基金推出一周年後首五個年度內攤銷。		有關成分基金資產

3. 在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附的「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年費解說例子」中，「**收費扣除機制：**」一段整體替換為：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費用及收費可（i）透過扣除該基金的資產淨值收取，或（ii）透過扣除成員賬戶中的單位收取。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採用方式（i）收費，故所列的基金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及基金表現已反映費用及收費的影響。」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

2020 年 3 月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之第三份補編

重要事項

本第三份補編構成 2020 年 3 月的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2021 年 3 月 19 日的補編及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第二份補編（統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連同該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一併參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載於本第三份補編以黑體字界定的詞語，在本第三份補編內，應具有在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的相同意思。保薦人及受託人就本第三份補編於其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並就本第三份補編已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相信無任何其他事實的遺漏會使任何陳述具誤導性。如閣下對本第三份補編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建議。

下列對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修訂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生效：

- 第 12 頁－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標題為「投資比例」3.3.8(b)分節下，「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提述將以「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取代。
- 第 35 頁－標題為「收費表」的 5.1 節「(D) 基礎基金費用及收費」的表格下，有關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的基金管理費一列將以下文取代：

(D) 基礎基金費用及收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時收費率 [#] (有關費用細目詳見 「5.2 釋義」分節中 第(g)(ii)段)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g)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最高達每年資產淨值的 0.09%	有關基礎基金資產

- 第 40 頁－標題為「基礎基金的應付收費」的 5.2 (g)(ii)表格下，有關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的一列將以下文取代：

基礎基金的應付收費				
成分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 (每年資產淨值)	管理人 (每年資產淨值)	受託人 (每年資產淨值)	保管人 (每年資產淨值)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最高達 0.045%	無	最高達 0.045%	無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

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年費解說例子

發出日期：2022 年4月1日

本解說例子的目的

本例子可助您比較本行業計劃與其他註冊計劃所徵收的年費總額。

本例子假設：

您的強積金賬戶活動

- (a) 您每月的有關入息為港幣8,000元
- (b) 您把所有累算權益投資於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而且在財政期內沒有把累算權益轉投其他成分基金
- (c) 您在財政期內沒有把任何累算權益移入或調出本行業計劃

您的任職公司資料

- (d) 您的僱主有5名僱員（包括您本人）參加本行業計劃
- (e) 每名僱員的每月有關入息為港幣8,000元
- (f) 勞資雙方並無作出自願性供款
- (g) 另外4名僱員的強積金賬戶活動與您的賬戶活動相同

投資回報及儲蓄利率

- (h) 每月投資回報率為總資產的0.5%
- (i) 在整段財政期內的訂明儲蓄年率為3.25%

根據以上假設，您在每一財政期須就本行業計劃支付的**年費總額**為：港幣35元

注意：本例子僅作解說用。您所須支付的實際年費，視乎您在財政期內的投資選擇及活動而定。因此或會**高於或低於**上述例子所計算的款額。

收費扣除機制：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費用及收費可（一）透過扣除資產淨值收取；或（二）透過扣除成員賬戶中的單位收取。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採用方式（一）收費，故所列之基金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及基金表現已反映費用及收費的影響。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 持續成本列表

發出日期：2022年9月30日

有關本列表

本列表旨在說明就下列基金每供款HK\$1,000所須支付的費用、開支及收費的總額。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是選擇基金的考慮因素之一，但你亦須考慮其他重要的資料，如基金的風險、基金的性質、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的基本資料、服務範疇及質素等，而最重要的一項，是你個人的情況及期望。下表載列的費用、開支及收費資料，旨在協助你比較投資於不同成分基金的成本。

本列表按下列假設因素編製，而各基金的假設因素均相同：

- (a) 向成分基金供款總計HK\$1,000，並在符合資格的情況下，於以下每個時段結束時提取累算權益；
- (b) 純就本列表的目的而言，供款的總投資回報率為每年5%。〔請注意，該5%為本列表採用的模擬回報率，僅作解說及比較資料用。該項回報並非保證回報，亦非過往回報。實際回報與模擬回報或有差異〕；及
- (c) 在本列表所示的整段投資期內，各基金的開支（以百分比表示，稱為「基金開支比率」）均沒有改變。

根據以上假設因素，你每供款HK\$1,000所須承擔的成本載列如下。請注意，實際成本視乎不同因素而定，與下列數字或有差異：

成分基金名稱	截至2022年3月止 財政年度的 基金開支比率	每供款HK\$1,000所須承擔的成本		
		1年後 (HK\$)	3年後 (HK\$)	5年後 (HK\$)
東亞(行業計劃)增長基金	1.40%	15	46	79
東亞(行業計劃)均衡基金	1.37%	14	45	77
東亞(行業計劃)平穩基金	1.33%	14	43	75
東亞(行業計劃)亞洲股票基金	1.34%	14	44	76
東亞(行業計劃)大中華股票基金	1.32%	14	43	74
東亞(行業計劃)香港股票基金	1.29%	14	42	73
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	1.19%	12	39	67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0.62%	7	20	36
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	0.79%	8	26	45
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	0.78%	8	26	45
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	0.79%	8	26	45

註：上述例子並無計及若干計劃成員或可取得的費用回扣。